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三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五月

王鐸與晚唐政局 ——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

黃 清 連

本文是以王鐸為中心，討論他的家世、事功，以及他在晚唐動盪政局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如何捲入朝廷政爭等問題。但由於他在其生命中最後十五年最為活躍，並曾在此一期間二度擔任唐軍統帥，負責討伐黃巢亂軍，本文特以他兩次出任都統的相關問題進行分析，藉以檢討唐中央政府與地方藩鎮如何處置黃巢之亂。

本文分五節討論，除第一及第五節為「前言」與「結語」外，第二節說明王氏的家世與早期仕宦經歷，第三、四節則對於他初任及再任諸道行營都統期間，朝廷政爭與鐸討伐黃巢亂軍等事，試加檢討。

一、前 言

本文擬以王鐸（?-884）為中心，討論他的家世、事功，以及他在晚唐動盪的政局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如何捲入朝廷政爭等問題。但由於他在其生命中最後十五年在政治上最為活躍，並曾在此一期間二度擔任唐軍統帥，負責討伐黃巢亂軍，本文特以他兩次出任都統的相關問題為重點，藉以檢討唐中央政府與地方藩鎮如何處置黃巢之亂（875-884）。黃巢之亂前後歷經十年，亂區遍及華北、華中、華南各地，對唐帝國傷害極大，這是學界通識。長期以來，針對此一動亂的研究很多，但討論的焦點多半集中在叛亂集團和亂事本身，似乎仍有不足之處。筆者曾撰文二篇，分別透過高駢與宋威二大唐軍統帥，試從另一側面補充說明黃巢亂事為何會歷時甚久、波及甚廣¹。本文之作，正是此一研究旨趣的賡續。

1 拙文，〈高駢縱巢渡淮—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一〉，《大陸雜誌》，80卷1期（1990），頁3~22；拙文，〈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二〉，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1~37。。

王鐸出身重德名家，鐸本人曾三度任相，四任節度使，在黃巢自廣東北上湖襄及盤據長安期間，他前後兩次充任諸道行營都統，指揮軍隊與叛軍對壘。然而鐸的成敗，歷來褒貶不一，有的說他是「社稷之才，當大過之世，為天下唱。扶支王室，幾致中興。」²有的說「王鐸假手於反覆橫逆之朱溫、包藏異志之李克用，交起滅賊，因以亡唐。」³在當時複雜、動盪的環境中，王鐸對於叛亂集團的處置，王鐸個人與朝中大臣的互動關係等等問題，與僖宗一朝之政局，實有密切關係，值得探討。

本文是以王鐸為中心，分五節討論，除第一及第五節為「前言」與「結語」外，第二節說明王氏的家世與早期仕宦經歷，第三、四節則對於他初任及再任諸道行營都統期間，朝廷政爭與鐸討伐黃巢亂軍等事，擬試加檢討。有關晚唐的史料，往往相互牴牾，不得不稍加考辨，故本文在敘事、分析之際，亦無法避免細微之考證，尚請識者明察，方家指正。

二、王鐸的家世與早期仕宦經歷

王鐸，字昭範，太原晉陽人⁴，生年不詳，卒於僖宗中和四年（884）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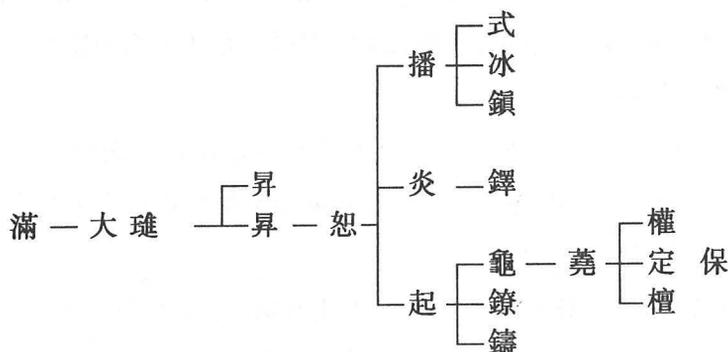
2 《新唐書》（標點本），卷185，頁5414，〈王鐸傳·贊〉。

3 王夫之，《讀通鑑論》（台北：廣文書局，1968），卷27，頁11下，〈僖宗〉條下。

4 《舊唐書》（標點本）卷164、《新唐書》卷185，王鐸本傳，皆未明言鐸之籍貫。唯《新唐書》，卷72中，〈宰相世系表，二中〉（以下或簡稱《新·表》）作汾州長史王滿一支（即王播、王起、王炎、王鐸等所屬），係太原晉陽人。李宗閔，《故丞相尚書左僕射贈太尉太原王公（播）神道碑銘并序》（以下或簡稱王播神道碑）收入《文苑英華》〔台北：華文書局，1965，影明隆慶元年刊本〕，卷888，頁1上-5上；《全唐文》〔台北：匯文書局，1961，及台北：大化書局，1987，影嘉慶十九刻本〕，714，頁10上-14下，作「太原人」。李碑並作王滿官至汾州長史。但白居易撰《唐揚（揚）州倉曹參王府君〔墓〕誌銘（并序。代裴題舍人作）》（以下或簡作王恕墓誌銘）則對王氏一支的先世敘述較詳，云：「公諱某（恕），字士寬，其先出自周靈王太子晉。凡二十一代而生翦，翦為〔秦〕將軍。又三世而生珣，珣居太原，故今為太原人。又十九代……。又二代而生曾祖諱滿，官為河南府王屋縣令。」見：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0），卷42，頁927。這個說法，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及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所稱不同。羅振玉《唐書宰相世系表補正》（收入七經堪叢刊，第一冊，1937），卷上，頁33上，指出白居易所撰墓誌「所述較《表》為詳。《表》稱滿汾州長史，與《誌》作王屋縣令亦不合。」茲並存之。

月⁵。終唐之世，「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琅玕王氏，二曰太原王氏，三曰京兆王氏。宰相十三人。（原註：琅玕有方慶、瓌、搏、璿；太原有溥、縉、珪、涯、駿、播、鐸；京兆有徽、德真。）」⁶王鐸就是屬太原王氏中王滿一支，在他祖父王恕一輩之前，官職並不高。到了王鐸父王炎及其兄弟王播、王起一輩，則已位至宰相、大臣。這裡先表列王鐸世系如下，以明鐸的家世：

王鐸家世表



王滿，官至汾州長史或河南府王屋縣令⁷。滿生大琰，嘉州司馬。⁸大琰生昇、昇；昇為京兆府咸陽令、河南府伊闕令。⁹昇生恕(727-783)，「建中初，選

5 此據《資治通鑑》，卷256，頁8317，「僖宗中和四年十二月」條。《舊唐書》，卷164，頁4285，〈王鐸傳〉則作王鐸遇害「時光啟四年十二月也。」按：僖宗光啟共三年(885-887)，光啟四年二月即改元文德，作光啟四年十二月，不但紀年有誤，且各項史料皆無王鐸在中和四年十二月以後活動之記載，王鐸當已於是時過世，《舊唐書·王鐸傳》繫王鐸卒年有誤。

6 《新唐書》，卷72中，頁2655，〈宰相世系，二中〉。按：「宰相十三人」，疑有誤。標點本《新唐書》「校勘記」於是條下謂：「按本卷華陰王氏表載：『孝傑，相武后。』與《舊書》卷六，〈則天紀〉、本書卷一一一及《舊書》卷九三〈王存傑傳〉合，此處漏計。」

7 王滿所任官職，各種記載頗有歧異，詳見註4。

8 見白居易，〈唐揚州倉曹參軍王府君〔墓〕誌銘〉；《新唐書》，卷72中，〈宰相世系，二中〉唯《舊唐書》卷164，頁4275，〈王播傳〉則作「曾祖琰」。至其官職，李宗閔，〈故丞相尚書左僕射贈太尉太原王公神道碑銘并序〉則作「嘉州司馬給事中」。

9 王大琰之子及王恕之父，各項史料記載頗有不同：《新·表》作大琰子昇及昇，昇為咸陽令，昇生恕。《舊唐書》，卷164，頁4275，〈王播傳〉謂播祖昇，咸陽令，父恕。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作大琰生昇，咸陽縣令太子少師，昇生恕。白居易撰王恕神道碑，謂大琰生昇，昇即恕之父，為京兆府咸陽令、河南府伊闕令。並稱王昇「有文行學術，應制舉，對沈謀祕略策登科，詩入《正聲集》。公〔恕〕即伊闕第三子。」白氏所述為其他史料所

授揚〔揚〕州倉曹參軍。至四年（783），七月二十六日，疾歿于江陽縣之私第，春秋六十二。」¹⁰王恕是王滿一支逐漸在官僚體系中嶄露頭角的關鍵，根據白居易在〈唐揚〔揚〕州倉曹參軍王〔恕〕府君〔墓〕誌銘〉的記載，王恕是王昇的第三子，他好文學，善屬文。天寶年間，應明經舉及第，選授婺州義烏尉。此後在東南地方政府中遷轉，先後擔任過婺州防禦判官、司倉，越府司曹，權知餘姚縣令，最後官至揚州倉曹參軍。王恕的官品雖不高，但他娶了清河崔氏，即「鳳閣舍人〔崔〕融之姪孫，鄭州司法昂之女」，而恕的三子播、炎、起又都以進士出身，播位至宰相，炎早死，起亦官至興元尹，兼同平章事，充山南西道節度使。恕有一女，適范陽盧仲通。

王鐸的伯父播、叔父起，是王滿一支在唐代政治舞台真正扮演重要角色的一代。播、炎、起三兄弟¹¹，都曾進士及第，「俱用文學奮於江左，西遊長安，七中甲乙，時議偉之。」¹²

王播（759-830）¹³，貞元十年（794）進士及第，並登賢良方正能言極諫科¹⁴，歷任集賢校理、監察御史、侍御史、三原令、駕部郎中、長安令、御史中丞、京

無。按：白居易與王恕子播、炎、起同游，對王氏世系亦熟稔，所述當較可信。如白氏在王恕墓誌即云：「某不佞，頃對策於王庭也，與炎同升諸科焉。祇命於憲府也，與播聯執其簡焉。及為考文之官也，又起在選中焉。辱與公（恕）之二三子游，而聆公之遺風甚熟。故作斯文，無隱情，無愧辭焉。」故本文所述王氏世系於白居易王恕墓誌，多所取裁。

10 見：白居易，〈唐揚州倉曹參軍王府君〔墓〕誌銘〉。除正文所引外，白氏對王恕行誼仍有許多記載。按：王恕，兩《唐書》無傳，唯仍有幾條簡單資料，如：《新·表》謂：「恕，字士寬，揚府倉曹參軍。」《舊唐書》，卷164，頁4275，〈王播傳〉說：「父恕，揚府參軍。」《新唐書》，卷167，頁5115，〈王播傳〉說「父恕為揚州倉曹參軍。」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則云：「恕，揚州倉曹參軍尚書左僕射」。

11 播、炎、起之兄弟排行，各項記載略有不同。《新·表》作播、起、炎。唯檢白居易撰王恕墓誌銘及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皆作播為長、仲為炎，季為起。白氏稱恕「有子曰播、曰炎、曰起，咸以進士舉及第。」李氏更明謂：「公（播）之仲弟曰炎，季曰起。」羅振玉《唐書宰相世系表補正》，卷上，頁33上-下，亦指出《新·表》與碑、誌不合。本文從白居易、李宗閔之記載，不取《新·表》。

12 見李宗閔，〈故丞相尚書左僕射贈太尉太原王公神道碑并序〉。

13 王播，兩《唐書》有傳，見《舊唐書》，卷164，頁4275-4278，及《新唐書》，卷167，頁5115-5117，本傳。又見上引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

14 見李宗閔，王播神道碑；又見：徐松，《登科記考》（南菁書院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卷13，頁22下，又同卷，頁23下。

兆尹、禮部尚書、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使等職。長慶元年(821)十月，由諸道鹽鐵轉運使、刑部尚書，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播此次擔任相職至次年三月罷為淮南節度使，至大和元年(827)六月，王播復相，四年(830)正月卒。¹⁵王播的行政能力很強，長於吏術，明於案牘。但他的操守卻為兩《唐書》編者所批評。如《舊唐書·王播傳》說：「播出自單門，以文辭自立，踐昇華顯，鬱有能名。而隨勢沉浮，不存士行，姦邪進取，君子恥之。然天性勤於吏事，使務填委，胥吏盈廷取決，簿書堆案盈几，他人若不堪勝，而播用此為適。」《新唐書·王播傳》也有類似說法，除了對播長於吏事有雷同敘述外，更對他領鹽鐵，嗜權利、重賦取等項多所批評。

王炎，兩《唐書》都附其傳於王播傳之後，但僅寥寥數語。如《舊唐書》說：「炎，貞元十五年(799)登進士第，累官至太常博士，早世。子鐸、鐐。」《新唐書》敘述更簡單，僅說：「炎，終太常博士。子鐸、鐐自有傳。」鐸為炎子，各書記載皆同。但鐐似非王炎之子，兩《唐書·王炎傳》記載恐誤。¹⁶

王起(760-847)¹⁷，貞元十四年(798)擢進士第，登制策極言直諫科，歷任集賢校理，藍田尉，起居郎，司勳員外郎，直史館，比部郎中知制誥，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典貢舉，河南尹，吏部侍郎，集賢學士，兵部侍郎，陝虢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尚書左丞，戶部尚書判度支，河中尹，河中晉絳節度使，兵部尚書，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翰林侍講學士，太子少師，左僕射等職。死於興元尹，兼同平章事，充山南西道節度使任內。王起性友悌，嗜學，有文名。

15 參見：兩《唐書》本傳及《新唐書》卷63，頁1717-1720，〈宰相表·下〉。

16 除正文所引兩《唐書·王炎傳》謂鐸、鐐皆炎子外，其他相同記載尚有：《舊唐書》，卷164，頁4285〈王鐸傳·附鐐傳〉及《新唐書》，卷185，頁5407，〈王鐸傳·附鐐傳〉、又，計有功，《唐詩紀事》(上海：中華書局，1965；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66，頁1000，〈王鐐〉條謂：「鐐，登咸通進士第。宰相王播之弟炎，生二子，鐸、鐐。鐸相僖宗，鐐累官至汝州刺史。王仙芝陷郡城，鐐貶韶州司馬，終太子賓客。」但《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中》則明列王起生子式、龜、鐐、鑄，並於鐐下注：「字德耀，汝州刺史。」此外，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52，頁8185，「僖宗乾符三年(876)九月丙子」條謂：「王仙芝陷汝州、執刺史王鐐。鐐，鐸之從父兄弟也。」茲以兩《唐書·王鐐傳》所載互有牴牾(尤其是鐐之死)，暫從《新·表》及《通鑑》之說。

17 王起，兩《唐書》有傳，見：《舊唐書》，卷164，頁4278-4281；《新唐書》，卷167，頁5117-5118。

王鐸及他的從父兄弟一代，以王鐸功名最著，其次則是王式。鐸的伯父播有三子：式、冰、鎮。¹⁸鐸的叔父起有三子：龜、鐸、鑄。這裡略述王鐸堂兄弟六人的事蹟。王式¹⁹，以門蔭爲太子正字，擢賢良方正科，累遷殿中侍御史，出爲江陵少尹、晉州刺史，徙安南都護、綏撫邊境有功。裘甫作亂，王式平定有功，加檢校右散騎常侍。咸通三年（862），王式又率兵平徐州銀刀軍之亂。終左金吾大將軍。王冰的事蹟不詳，李宗閔說冰「始授京兆府參軍事，器度宏遠。」²⁰王鎮官祕書丞，事蹟也無考。王龜²¹，性格簡澹，不樂仕進，不從科試。常與山人道士游，喜隱居山林。宣宗初，以右補闕徵，累遷侍御史、尚書郎、祠部郎中、史館修撰、兵部郎中、同州刺史、越州刺史、浙東團練觀察使等職。山越亂，遇害。王鐸²²，可考的事蹟不多，史料往往彼此牴牾或誤載。如《舊唐書·王鐸傳》僅有一小段記載，說：「鐸弟鐸，累官至汝州刺史。王仙芝陷郡城，被害。」《新唐書·王鐸傳》則說：「〔鐸〕弟鐸，累官汝州刺史。乾符中，王仙芝來攻，鐸拒之，自督勇士與別將董漢勳守南、北門。城陷，漢勳力戰死，鐸貶韶州司馬。終太子賓客。」兩《唐書·王鐸傳》對乾符三年（876）九月王仙芝率軍攻陷汝州，王鐸的下落說法有異：一說被殺，一說被貶。《資治通鑑》則云「王仙芝陷汝州，執刺史王鐸。」²³這是王鐸被俘的說法。方積六曾就這三種不同說法，比對《三水小

18 《新·表》作王起有四子：式、龜、鐸、鑄。《新唐書·王起傳》亦作起子龜、式。又，（宋）王讜，《唐語林》（台北：世界書局，1975）卷二，頁41，謂：「王尚書式，僕射起之子……」但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則稱：嗣子式，其次曰冰。又云此碑撰作緣起係「其子鎮，以宗閔晚陪公（播）於相位之末，稍窺公之行，請銘其烈，以垂於後。」《舊唐書》，卷164，頁4278，〈王播傳〉亦謂「播子式」。唯《舊唐書·王龜傳》則云：弟鐸，兄式，恐爲行文省便，不作從兄或從弟。茲以李宗閔之王播神道碑之說爲據。

19 王式，兩《唐書》有傳，見《舊唐書》，卷164，頁4282及《新唐書》，卷167，頁5119-5121。

20 見：李宗閔撰王播神道碑。《新·表》僅作：「冰，京兆府參軍」。

21 王龜，兩《唐書》有傳，見：《舊唐書》，卷164，頁4281-4282；《新唐書》，卷167，頁5119，又參見：劉禹錫，〈薦處士王龜狀〉，《全唐文》，卷603，頁11上-下。

22 兩《唐書》有簡略小傳，附於《王鐸傳》之後，見：《舊唐書》，卷164，頁4285；《新唐書》，卷185，頁5407。計有功，《唐詩紀事》，卷66，頁1000，「王鐸」條，有簡傳。另外，郁賢浩，《唐刺史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頁632，亦輯有王鐸任汝州刺史資料，唯考證未及方積六精詳，見註24。

23 《資治通鑑》，卷252，頁8185，「僖宗乾符三年（876）九月丙子」條。

牘》、《唐大詔令集》等史料，作過考證，並推論說：「王鐸很可能在汝州城陷時一度被俘，再從義軍〔指王仙芝軍〕手中逃走，被唐中央貶官韶州。」²⁴王鐸在擔任汝州刺史前不久，曾於乾符二年（875）六月，由主客員外郎轉任倉部員外郎。²⁵至於王鑄，只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鑄，字台臣。」四字，並無其他史料可考。

以上略就王鐸之家世（自王滿起至王鐸一代止）稍加敘述。現在擬就乾符六年（879）四月王鐸第一次出任諸道行營都統以前之仕宦經歷，再加說明。

王鐸，武宗會昌元年（841），擢進士第²⁶，不久遷右補闕、集賢殿直學士，白敏中曾辟署西川幕府。從武宗至宣宗時期（841-859），王鐸在唐官僚體系中歷練，但相關資料不多，這可能與鐸當時僅為低品官，且未擔任重要職任有關。自懿宗咸通二年（861）後，王鐸仕宦逐漸順利、顯達。這年四月，他以駕部郎中本官加知制誥²⁷，次年（862）五月轉中書舍人²⁸。五年（864）轉禮部侍郎，典貢舉。²⁹六年（865），王鐸以吏部侍郎身分，與吏部尚書崔慎由、吏部侍郎鄭從讜、兵部員外郎崔謹、張彥遠等主持吏部試，考博學宏詞選人。³⁰七年（866），王鐸以戶部侍郎、判度支遷禮部尚書。³¹從上所述，王鐸在咸通初期擔任的官職多屬清要官，並曾在中書省及尚書省的吏、戶、禮部擔任要職，為他日後出任宰相的行政經歷奠下基礎。

24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頁26-27。

25 《舊唐書》，卷19下，頁694，〈僖宗紀〉「乾符二年六月」條。

26 兩《唐書·王鐸傳》皆作「會昌初」擢進士第。唯徐松考訂王鐸係會昌元年登進士第，見：《登科記考》，卷22，頁2上。

27 《舊唐書》，卷19上，頁651，〈懿宗紀〉「咸通二年四月」條。

28 《舊唐書》，卷19上，頁652，〈懿宗紀〉「咸通三年五月」條。

29 《舊唐書》，卷19上，頁655，〈懿宗紀〉說：咸通四年十一月，「以中書舍人王鐸權知禮部貢舉。」但《舊唐書·王鐸傳》則稱：「（咸通）五年，轉禮部侍郎，典貢士兩歲，時稱得人。」《新唐書·王鐸傳》未加繫年，僅稱：「歷中書舍人、禮部侍郎。所取多才實士，為世稱挹。」徐松《登科記考》卷23，頁8下，亦引上述史料，繫於咸通五年下，並作案語：「按鐸惟此年知舉，云典貢士兩歲誤也。」按徐松考證，咸通四年知貢舉為左散騎常侍蕭倣，六年為中書舍人李蔚。茲從徐松之說。

30 《舊唐書》，卷19上，頁658-659，〈懿宗紀〉「咸通六年二月」條。又參：《登科記考》，卷23，頁9上-下。

31 《舊唐書》，卷164，頁4282，〈王鐸傳〉。按：《新唐書·王鐸傳》敘此事較簡，且未繫年。

咸通十一年(870)十一月辛亥,懿宗制以禮部尚書、判度支王鐸為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³²為什麼王鐸會被懿宗任為宰相?有的史料說是「鐸柔弱易制,中官貪之,先用鐸焉。」³³有的學者說因為王式曾定南詔、鎮裘甫,而且甫平龐勛之亂,頗有戰功。鐸在龐勛之亂甫平而任相,因此推測與王式有關。³⁴《玉泉子》(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4)則說鐸判度支時對穩定物價有功。這三個說法都有可能,但如細考當時朝中上層權力核心人物,則與同一年正月甫任相的懿宗駙馬韋保衡也似乎有些關係。咸通五年王鐸掌貢舉,韋保衡當年登第,兩人有座主門生關係。但是「保衡以幸進無藝,同年門生皆薄之。」³⁵韋保衡在咸通十年正月,尚皇女同昌公主。十一年四月任相。保衡「性浮淺,既恃恩據權,以嫌愛自肆,所悅即擢,不悅擠之。保衡舉進士,王鐸第于籍、蕭遘與同升,以嘗薄於己,皆見斥。逐楊收、傾路巖,人益畏之。」³⁶韋保衡利用權勢,大事排擠朝中人物,持續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如:咸通十一年九月,在保衡任相五個月後,宰相劉瞻、翰林學

32 《舊唐書》,卷19上,頁676,〈懿宗紀〉「咸通十一年十一月」條;《新唐書》,卷9,頁262,〈懿宗紀〉「咸通十一年十一月」條。唯《資治通鑑》,卷252,頁8160,「懿宗咸通十一年十一月辛亥」條作:「以兵部尚書、鹽鐵轉運使王鐸為禮部尚書、同平章事。」

33 王讜,《唐語林》,卷7,頁236-237,說:「李贇、王鐸,進士同年也。贇常恐鐸先大用。及路巖出鎮,贇益失勢。鐸柔弱易制,中官貪之,先用鐸焉。贇知之,挈酒一壺,謂鐸曰:「公將登庸矣,吾恐不可及也!願先事少接左右。」鐸妻疑置醢,使婢言之。贇驚曰:「吾豈醢者?」即命大白滿引而去。」以上這條記載,唐人(佚名)《玉泉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8上-下,所述略同。按:李贇,兩《唐書》無傳,茲檢《舊唐書》,卷19上,頁654,「咸通四年(863)三月」條,得唯一相關資料云:是月「以戶部侍郎李贇檢校尚書、潞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昭義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頁195,「表」及頁735,「輯考」,亦以《舊唐書》此條資料為據。又按:路巖出鎮係在咸通十二年(871)四月,《舊唐書·懿宗紀》該月條下說:「以左僕射、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路巖檢校司徒,兼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等使。」上引《唐語林》敘事,易引起誤解,以為路巖先出鎮,王鐸次拜相,其實不然,不可不辨。

34 Robert M. Somers, "The end of the T'ang,"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710.

35 見:《舊唐書》,卷179,頁4645,〈蕭遘傳〉。按:是年進士登第者二十五人,其可考有韋保衡、蕭遘、盧隱、李峭、裴偃等。見:徐松,《登科記考》,卷23,頁8上。另據《新唐書》,卷184,頁5398,〈韋保衡傳〉,與保衡同年者,尚有于籍一人。

36 《新唐書》,卷184,頁5398,〈韋保衡傳〉。

士鄭畋及孫瑄、高湘、楊知至、魏瓘、張顏、崔顏融等人，都因坐與劉瞻親善，被他外放。³⁷這是韋保衡執政期間，對於反對者第一次大規模的整肅行動。然而，在保衡任相後十個月，王鐸卻得以出任相職，以當時保衡挾駙馬、宰相之位而「勢傾天下」的局面看，如果保衡對王鐸在此時加以排擠，則王鐸應當沒有任相的可能。《新唐書·王鐸傳》說：

韋保衡緣恩倖輔政，始由鐸得進士，故謹事之。雖竊政權將大斥不附者，病鐸持其事，不得肆，搢紳賴焉。

《舊唐書·王鐸傳》也說：咸通「十二〔當作「一」年〕，〔鐸〕以本官同平章事。時宰相韋保衡以拔擢之恩，事鐸尤謹，〔鐸〕累兼刑部、吏部尚書。僖宗即位，加右僕射。保衡得罪，以鐸檢校右僕射，出為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

從上所引，韋保衡對王鐸出任宰相，可能默許或贊成其事，原因或許和兩人間的座主門生關係有關。這件事雖不得其詳，但至少韋保衡並未公開反對。以韋氏當時呼風喚雨的權勢來說，若有韋氏作梗，必敗無疑。王鐸自咸通十一年（870）十一月第一次任相，至咸通十四年（873）六月，罷相，並出為宣武節度使，³⁸共為時二年七個月。然而，王鐸第一次罷相，到底是因韋保衡而受到牽累，還是出於韋保衡的排擠呢？若干史料有矛盾的說法。上引《舊唐書·王鐸傳》說鐸之罷相及出鎮，是由於受到韋保衡之牽累。但《資治通鑑》，卷252，「懿宗咸通十四年六月」條則有相反說法：

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王鐸同平章事，充宣武節度使。時韋保衡挾恩弄權，以劉瞻、于琮先在相位，不禮於己，譖而逐之。王鐸，保衡及第時主文也，蕭邁，同年進士也，二人素薄保衡之為人，保衡皆擯斥之。

揆諸事實，王鐸第一次罷相，應當是受到韋保衡的擯斥，《通鑑》所述，比較有可能。因為自咸通十一年四月韋氏任相，至咸通十四年九月被人告發、貶為賀州刺史，保衡在相位共三年五個月。這段期間，韋保衡利用權勢整肅的政敵很多，除上述劉瞻、鄭畋等人外，還包括以下二件較重要的事：（一）與宰相路巖「爭

37 《舊唐書》，卷19上，頁675-676，〈懿宗紀〉「咸通十一年九月」條；《資治通鑑》，卷252，頁8159，「懿宗咸通十一年九月丙辰」條。

38 見：《資治通鑑》，卷252，頁8166，「懿宗咸通十四年六月」條。

權，浸有隙，保衡遂短巖於上。〔咸通十二年〕夏，四月，癸卯，以巖同平章事，充西川節度使。」³⁹〔咸通十三年二月，宰相于琮「為韋保衡所構，檢校司空、山南東道節度使。」⁴⁰由於韋保衡的讒構，這年五月，于琮再貶為普王（即後來的僖宗李儼）傅。接著又再貶與于琮厚善的一批朝中人物，外放到湖、嶺之南，包括：尚書左丞李當、吏部侍郎王湏及其他大臣李都、張謁、封彥卿、楊塾、嚴祈、李貺、張鐸、李敬仲、蕭遘等人。⁴¹除王鐸外，韋保衡在相位期間，整肅或排擠過的宰相還包括劉瞻、路巖和于琮三人，及其他大臣。其中較值得一提的是路巖，路氏自咸通五年十一月至咸通十二年四月任相，共七年半。懿宗當時「荒宴，不親庶政，委任路巖；巖奢靡，頗通賂遺，左右用事。」⁴²在韋保衡未任相之前，路巖是朝中聲勢最為煊赫的宰相。咸通十一年四月，韋保衡任相，路、韋二人最初還能「素相表裏，勢傾天下」⁴³，「二人勢動天下，時目其黨為『牛頭阿旁』，言如鬼陰惡可畏也。」⁴⁴但是權侷相爭，兩人最後還是產生怨隙，韋氏先發制人，讒構於懿宗之前，終將路巖外放。

從上分析，韋保衡既然權傾天下，對於素所不悅者也全力排擠，可是王鐸到底是韋氏座主，鐸雖素薄保衡為人，韋氏最初似乎仍多方忍耐，王鐸也因為保衡開始時尚能「謹事之」，而能發揮個人影響力，使當時「搢紳賴焉」。然而，權力之爭終能腐蝕脆弱的名份關係，王鐸對保衡既有不齒之心，則保衡擯斥王鐸，亦可以理解。無論如何，王鐸第一次出相及罷相與韋保衡都有關係。

王鐸第一次罷相後，就出任宣武軍節度使，時在懿宗咸通十四年（873）六月。至僖宗乾符三年（876）三月，再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王鐸在宣武節度使任內，前後僅約二年左右。也就是在乾符二年先由宣武節度使遷左僕

39 《資治通鑑》，卷252，頁8161，「懿宗咸通十二年四月癸卯」條；並見：《舊唐書》，卷177，頁4603，〈路巖傳〉；《新唐書》，卷184，頁5397，〈路巖傳〉。

40 引文見《新唐書》，卷104，頁4010，〈于琮傳〉；繫年見：《資治通鑑》，卷252，頁8162，「懿宗咸通十三年二月丁巳」條。按《舊唐書》，卷149，頁4010，〈于琮傳〉未載此事。

41 《資治通鑑》，卷252，頁8163-8164，「懿宗咸通十三年五月丙子」條。

42 《資治通鑑》，卷251，頁8150，「懿宗咸通十年十月」條。

43 《資治通鑑》，卷252，頁8161，「懿宗咸通十二年四月」條。

44 《新唐書》，卷184，頁5397，〈路巖傳〉。

射，再於次年三月由左僕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到了四年（877）閏二月，遷檢校司徒，仍兼門下侍郎、平章事。⁴⁵

王鐸復相與當時政局發展及王、黃之亂的爆發，有相當關係。《舊唐書·王鐸傳》說：

鐸有經世大志，以安邦爲己任，士友推之。乾符二年，河南、江左相繼寇盜結集，內官田令孜素聞鐸名，鐸，拜右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

據此，鐸的復相似乎是由田令孜所召，但《新唐書·王鐸傳》有不同記載：

僖宗初，以左僕射召。始，鐸當國，練制度，智慮周密，時論推允。會河南盜起，天下跂鐸入輔，又鄭畋數言其賢，復拜門下侍郎、平章事。

兩《唐書·王鐸傳》對鐸的復相，究竟是由誰決策，有紛歧說法。這裡試以當時朝廷權力結構，略加分析：

唐僖宗李儼，生於咸通三年（862），咸通十四年（873）七月即位，才十二歲。他即位之初，由於「上年少，政在臣下，南牙、北司互相矛盾。」⁴⁶所謂南牙〔或作衙〕與北司的矛盾，指的是朝臣與宦官的對立，因爲「宦官居宮掖稱北

45 王鐸二度出相的時間，有三種不同記載：一是乾符二年十一月，二是乾符三年三月，三是乾符四年閏二月。記載第一種說法的資料爲：《舊唐書》，卷19下，頁690，〈僖宗紀〉「乾符二年十一月」條；《舊唐書·王鐸傳》則僅繫年於乾符二年，未記月份。又《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台北：中華書局，1967；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卷322，頁18上，〈宰輔部·出鎮〉條，亦作二年，未記月份。記載第二種說法的資料是：《資治通鑑》，卷252，頁8183，「僖宗乾符三年三月」條。記載第三種說法的是：《新唐書》，卷9，頁266，〈僖宗紀〉「乾符四年閏二月」條、《新唐書》，卷63，頁1742，〈宰相表·下〉，唯《新唐書·王鐸傳》但云「僖宗初」，未繫年月。關於王鐸復相的時間問題，嚴耕望先生已作考證，認爲王鐸先在乾符二年遷左僕，三年三月以本官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四年閏二月，遷檢校司徒，仍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卷五，頁353，「輯考」，及卷二，頁74，「通表」。嚴文考證，孫國棟先生亦表贊同，見：孫國棟，〈唐書宰相表初校〉，《新亞學報》2卷1期（1956），頁349。周道濟，《漢唐宰相制度》（台北：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1964），「附錄一：漢唐宰相年表」，頁112，亦繫於乾符三年三月。與上述各家說法相符，可互資佐證者，尚有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台北：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卷2，頁39，稱：王鐸出任宣武節度使係自咸通十四年六月至乾符二年。吳氏係採《舊唐書》之說而作表。

46 《資治通鑑》，卷252，頁8174，「僖宗乾符元年」條。

司，而以群臣爲南衙。」⁴⁷宦官與朝臣的矛盾，自唐中葉以後日見嚴重，尤其文宗大和九年（835）「甘露之變」後，從宣宗、懿宗至昭宗，數十年間，南衙北司的對立愈來愈尖銳化。⁴⁸僖宗即位之初，年紀既小，又喜觀鬥鵝走馬，親昵宦官，以致宦官愈能倚寵暴橫，而當時宦官田令孜，早與太子時期的李儼來往密切，終成爲僖宗前期最有實力的宦官。⁴⁹朝中宰相大臣或與宦官阿邑倡和，或噤口不言，或勾心鬥角。當時田令孜威權振天下，他「販鬻官爵，除拜不待旨，假賜緋紫不以聞。百度崩弛，內外垢玩。既所在盜起，上下相掩匿，帝不及知。……宰相盧攜素事令孜，每建白，必阿邑倡和。」⁵⁰田令孜招權納賄，「宰相以下，鉗口莫敢言。」⁵¹在這種情形下，《舊書·鐸傳》說王鐸復相，是由田令孜所召，應該比較接近事實。不過《新書·鐸傳》說鐸爲「時論推允」，並經宰相鄭畋「數言其賢」，這兩種說法雖有紛歧，卻不必一定矛盾。因爲「畋爲人仁恕，姿采如峙玉。凡與布衣交，至貴無少易。」⁵²畋以社稷重臣，在僖宗之前推舉王鐸，即使與內官意見相同，並非不可能。

王鐸復相之後，晚唐政府所面對的困擾極多，主要包括黨爭不斷、軍閥跋扈、宦官干政、財政短絀、農村不安和叛亂四起等等。其中尤以乾符二年（875）王仙芝、黃巢起事，對於唐帝國各方面最具直接影響力。王鐸二度出任宰相，正是王、黃之亂發展的第一個階段。王鐸自乾符二年至乾符六年（879）十二月復相，歷時四年餘。在這段期間內，僖宗所任用的宰相還包括：鄭畋、盧攜、崔彥昭、李蔚、豆盧瑑、崔沆、鄭從讜等人。而王鐸二度任相期間的最後八個月，曾兼任荆南節度使，充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擔任唐軍領兵統帥，直接面對黃巢叛軍。

47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大化書局，1984）卷89，頁980-982，「南衙北司」條。關於「南衙北司」的問題，牽涉極廣，參見：曾我部靜雄，〈唐の南衙と北衙の南司と北司への推移〉，《史林》，64：1（1981），頁37-58。

48 參見：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75），頁19-52，特別見頁41-43。

49 《資治通鑑》，卷252，頁8176，「僖宗乾符元年正月」條，載普王李儼與田令孜的關係說：「上〔僖宗〕之爲普王也，小馬坊使田令孜有寵。及即位，使知樞密，遂擢中尉。」

50 《新唐書》，卷208，頁5885，〈宦者·下·田令孜傳〉。

51 同註49。

52 《新唐書》，卷185，頁5405，〈鄭畋傳〉。

在王鐸之前，擔任唐軍都統的統帥，依時間先後順序計有：宋威（自乾符二年十二月至乾符三年十二月）、崔安潛、李琢（乾符三年十二月至乾符四年三月）、宋威（乾符四年三月至乾符五年正月）、曾元裕（乾符五年正月授）等。⁵³以下試就王鐸復相期間他個人的重要事蹟、朝政及亂事發展的大要略加敘述。

最值得提出討論的是王鐸的政治立場問題。王鐸曾基於個人的考慮，在乾符三、四年（876-877）間與宰相盧攜站在同一陣線，打擊另一宰相鄭畋。鄭畋與盧攜在處理王仙芝、黃巢民變的問題時，對用兵遣將的政策發生過多次磨擦，在處理南詔等外患問題上，兩人意見也常相左。鄭畋曾在乾符三年十二月上奏，說當時負責討伐王、黃亂軍的諸道行營招討使宋威「衰老多病」、「殊無進討之意」，副使曾元裕，則「專欲望風退縮」，因此「請以（崔）安潛為行營都統、（李）琢〔當以「琢」為是〕為招討使代（宋）威，（張）自勉為副使代（曾）元裕。」⁵⁴這個事件在當時來說，牽涉到極為複雜的派系糾紛。事實上，盧攜曾推舉過宋威，鄭畋則力薦崔安潛等人，這些將領可說是盧、鄭相爭時，雙方所運用的籌碼。關於這點，筆者已經討論過，不再贅述。⁵⁵這裡要特別提出的是王鐸在盧、鄭相爭時所持的立場。

王鐸公開與盧攜站在同一陣線，反對鄭畋，演成兩大派系的強烈衝突，是在乾符四年（877）七月至十月間發生。雙方為了各自支持的將領及其兵權，在朝廷中有過激辯。但在此之前，王鐸的從父兄弟王鐔在乾符三年九月被王仙芝所俘一事，似乎對王鐸個人的立場產生一些影響。這年九月「丙子〔二日〕，王仙芝陷汝州，執刺史王鐔。……東都大震，士民挈家逃出城。乙酉〔十一日〕，敕赦王仙芝、尚君長罪，除官以招諭之。」⁵⁶唐政府雖然在汝州淪陷、東都洛陽受到叛軍直

53 參見：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232-251。

54 《資治通鑑》，卷252，頁8186-8187，「僖宗乾符三年十二月」條。

55 關於盧攜、鄭畋在用人政策上的歧見，參：拙作，〈高駢縱巢渡淮〉，頁10-11。又拙作，〈宋威與王、黃之亂〉對宋威二度出任及解任招討使的原因、經過，也曾略作分析。

56 《資治通鑑》，卷252，頁8185，「乾符三年九月」條。引文中干支日期換算，係依據平岡武夫，《唐代之曆》（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4），頁320。王仙芝執王鐔事，又見：（唐）皇甫枚，《三水小牘》（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上，頁10，〈董漢助譙陣沒同僚〉條。唯此條繫事於乾符四年八月，誤。

接威脅後，立即在九天之後採取招降王仙芝的行動，但王仙芝仍繼續東向陷陽武、攻鄭州，並在唐軍抵抗下，於十月間南下轉攻唐州、鄧州。⁵⁷此後，王仙芝並在當年十一月攻陷郢州、復州，在當年十二月進攻申、光、廬、壽、舒、通等州。⁵⁸到了乾符四年三、四月間，王仙芝攻蘄州，又發生了招降王仙芝的事，與王鐸、王鐔有所關連。關於這件史事，舊史記載有不少牴牾，今人也因而聚訟紛紜。由於前人已有許多考證，這裡只舉記載最詳，但仍有可疑的一條史料來說明，即《資治通鑑》，卷252（頁8187-8188）「僖宗乾符三年十二月」條：

王仙芝攻蘄州。蘄州刺史裴偓〔當作「渥」〕，王鐸知舉時所擢進士也。王鐔在賊中，為仙芝以書說偓。偓與仙芝約，斂兵不戰，許為之奏官；鐔亦說仙芝許以如約。偓乃開城延仙芝及黃巢三十餘人入城，置酒，大陳貨賄以贈之，表陳其狀。諸宰相多言：「先帝不赦龐勛，期年卒誅之。今仙芝小賊，非龐勛之比，赦罪除官，益長姦宄。」王鐸固請，許之；乃以仙芝為左神策軍押牙兼監察御史，遣中使以告身即蘄州授之。仙芝得之甚喜，鐔、偓皆賀。未退，黃巢以官不及己，大怒曰：「始者共立大誓，橫行天下，今獨取官赴左軍，使此五千餘眾安所歸乎！」因毆仙芝，傷其首，仙芝畏眾怒，遂不受命，大掠蘄州，城中之人，半驅半殺，焚其廬舍。偓奔鄂州，敕使奔襄州，鐔為賊所拘。賊乃分其軍三千餘人從仙芝及尚君長，二千餘人從巢，各分道而去。

這條史料的疑點很多，近人關於王仙芝受降、王黃分裂等等問題的討論，多半採取這條記載，以及敘事相近，但筆法較簡的《新唐書》，卷225下（頁6452），〈黃巢傳〉的說法：

賊出入蘄、黃，蘄州刺史裴渥為賊求官，約罷兵。仙芝與巢等詣渥飲。未幾仙芝左神策軍押衙，遣中人慰撫。仙芝喜，巢恨賞不及己，詢君降，獨得官，五千眾且奈何？丐我兵，無留。」因擊仙芝，仙芝憚眾怒，即不受命，劫州兵，渥、中人亡去。賊分其眾；入陳、蔡；巢北掠齊、魯，眾萬人，入鄆州，殺節度使薛崇，進陷沂州，遂至數萬，繇穎、蔡保嶺岬山。

57 同上，同年十月條。

58 《資治通鑑》，卷252，頁8186，「僖宗乾符三年十一月、十二月」條。

許多大陸學者，對這兩條史料的討論，其焦點多半集中在下列三點：(一)王仙芝攻打蘄州的時間；(二)黃巢有沒有參加這次戰役；(三)王仙芝受敵誘降的實情如何。這些問題與本文論旨的關係，並不密切，不擬詳論，以免捲入紛爭的漩渦中。不過，方積六曾經廣泛地檢討上述史料及產生的爭議，方氏的意見是建立在較能令人信服的考證基礎上，這裡姑以方氏論點說明這件史實，再說明王鐸、王鐐二人與這件事的關係。方氏認為：(1)「裴渥大約在乾符四年三、四月間到達蘄州。……應是乾符四年二月王仙芝攻鄂州之後，沿江東下，在春夏之際攻打蘄州。」(2)「王仙芝攻打蘄州應在乾符四年三、四月間，即春末夏初，黃巢這時在北方作戰而沒有參加。」(3)「王仙芝在蘄州接受蘄州刺史裴渥的引誘，可能一度打算投降，但遭到哪些義軍將領的反對，是柳彥璋抑或其他人，現無從知道。」⁵⁹

前文指出：乾符三年(876)九月丙子，王仙芝陷汝州，俘虜了刺史王鐐。因此，到了四年三、四月間，王仙芝轉兵南下攻打蘄州時，王鐐已經被俘半年之久。上引《通鑑》的一條史料，就和這個背景產生一些關連。王鐐被俘，當然急於脫困，他的從父兄弟，當時貴為宰相的王鐸當然也會盡力設法，恰巧蘄州刺史裴渥又是王鐸的門生。於是王鐐幫王仙芝寫書信給裴渥，展開招降的行動。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朝中其他宰相(當以鄭畋最有可能)最初並不認為招降是有效的步驟，有的甚至認為對於亂軍首領赦罪除官，只會增加他們的氣焰。但在王鐸一再請求之下，朝廷才準備以官職籠絡王仙芝，不過王仙芝卻在他的將領反對下，沒有接受唐的官職。王鐐也仍陷於亂軍手中，王鐸的招降計劃徒勞無功。

王鐸與盧攜在朝議中反對鄭畋的行動，是王鐸在擔任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以前值得注意的事。這件事雖然是發生在乾符四年(877)十月間，但盧攜與鄭畋兩個

59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33-40。方氏在書中提到四篇文章：(1)吳澤、袁英光，〈王仙芝受敵誘降初探〉，《文匯報》1961年5月12日；(2)徐德麟，〈關於王仙芝受敵誘降問題〉，《文匯報》1961年6月23日；(3)徐德麟，〈再談關於王仙芝受敵誘降問題〉，《光明日報》1963年1月16日；(4)寧可，〈讀王仙芝、黃巢受敵誘降、乞降考辨諸文質疑〉，《光明日報》，1962年7月18日。這些在報紙上發表的文章，筆者無法看到。據方氏所說，吳澤、徐德麟認為黃巢沒有參加攻打蘄州，而寧可則有不同的意見。另外，胡如雷在《唐末農民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88-91，有一些意見與方積六的看法，明顯不同。胡氏採信《通鑑》大部份說法，只有對於「黃巢以官不及己」而反對投降一點，認為是「封建史臣的臆度之詞，純係虛構捏造。」若以胡氏論點與方氏《黃巢起義考》相比較，胡氏多推測之詞，方氏考證較詳，本文不採胡氏的說法。

宰相之間的爭執和對立，卻早已開始。盧、鄭都出自舊族，也都是進士及第，不過他們的政治立場並不相同。盧攜內倚宦官領袖田令孜，外援軍事強人高駢；而鄭畋則對田令孜恃權，多方阻擾。在處理王、黃民變及調兵遣將的問題上，盧、鄭的看法更有明顯差異，以致經常齟齬。盧、鄭更進而各自支持軍事將領，進行爭奪兵權的活動。乾符四年十月盧攜聯合王鐸，公開與鄭畋爭論於朝，最直接的導火線是王仙芝、黃巢的軍隊在這年七月合圍宋州，可是當時討伐亂軍的主帥宋威卻「優游東道」，採取「完軍願望」的態度。此後，王仙芝軍隊轉掠安州、隨州、復州、郢州一帶，戰事的發展對唐軍越加不利，而鄭畋與盧攜間的爭執也越演越烈。當時雙方對於應該由誰來擔任討伐亂軍的統帥，各執己見。鄭畋支持崔安潛、張自勉，而盧攜和王鐸則支持宋威和曾元裕。從這年七月宋州之圍暫解之後，王鐸與盧攜就一直想把張自勉和他率領的軍隊交由宋威來指揮，鄭畋認為宋威與張自勉早有疑忿，如果歸隸宋威麾下，必為所殺，因此堅持不肯署奏。八月初，王鐸、盧攜聯合向僖宗上訴，並自行請求罷免兩人職務。幾天之後，鄭畋也向僖宗提出返回長安東部滄川養病的要求。僖宗對雙方的要求，都未准許。然而盧攜、王鐸與鄭畋雙方仍然堅持各自的主張。到了十月間，雙方又在僖宗之前爭論用兵遣將的策略，起初鄭畋居下風，但仍不罷手，一再上言。這次爭論的重點在於鄭畋所支持的將領張自勉所率領的七千忠武軍的指揮權。王鐸、盧攜及其所支持的宋威，準備全數歸隸宋威指揮，鄭畋請止付三千，僖宗在左右為難的情況下，裁定以四千名忠武軍歸宋威麾下。這是一場不折不扣的討價還價與妥協的行動，可以看出僖宗與朝臣間意見紛紜與派系衝突的部份實情。⁶⁰

三、王鐸初任諸道行營都統

王鐸曾經先後二度擔任諸道行營都統，第一次在乾符六年（879）四月至同年十二月，歷時約八、九個月；第二次是在中和二年（882）正月至三年（883）正月，歷時一年。王鐸所出任的諸道行營都統，是唐軍在此一時期中對付黃巢黨徒

60 關於僖宗乾符四年七月至十月間，盧攜、王鐸與鄭畋雙方在用兵遣將及為其所支持將領爭奪兵權的經過，拙文〈宋威與王、黃之亂〉有詳細的討論，請參照。本段所論，只是綜合性的簡略描述。

的領兵統帥，與僖宗朝廷的剿亂策略最有直接關係。以下分二節試分析王鐸二次擔任這項職務的背景經過及若干相關問題：

王鐸再任宰相的期間是從乾符二年（875）至六年（879）十二月。他首次出任諸道行營都統的時間，正好是他第二次出任相職的最後八個月。換言之，他是以前宰相身分領兵討亂的。王鐸並非武人出身，他的仕宦也多在文官系統之內，只有第一次罷相後自懿宗咸通十四年（873）六月至僖宗乾符二年（875），擔任大約二年期間的宣武軍節度使（詳上），但是沒有顯赫軍功，為什麼能夠在這時督師討亂呢？關於這點，似乎應該先從黃巢之亂的發展及當時唐朝的政治局勢及平亂策略，分別討論。

從乾符二年五月，王仙芝起事，六月，黃巢聚眾響應，至乾符六年四月王鐸擔任諸道行營都統，在這四年之間，亂軍影響的範圍極大，對唐中央及地方都造成很大衝擊。乾符二年，亂事波及地區大抵都在華北，這年十二月唐中央任命宋威為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但宋威僅在沂州打過一次勝仗。王、黃軍隊在乾符三年上半年仍然到處進行游擊戰爭，到了這年下半年亂軍更曾攻占汝州，然後南下攻打唐、鄧、郢、復等州。十二月，唐中央撤銷宋威招討使職務，以崔安潛為諸道行營都統、李琢為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乾符四年上半年，王仙芝攻打鄂州、蘄州一帶，巢則在北方攻打鄆州、沂州，而唐中央於三月間再命宋威為諸道行營招討使，罷去崔安潛、李琢都統及招討使等職。這年的下半年，則先有七月間王仙芝、黃巢合圍宋州，接著王仙芝軍隊南攻安州、隨州、蘄州、黃州、和州，十一月間發生王的部將尚君長請降被殺事件。黃巢則仍在北方游擊，並在十二月間攻占滑州匡城及濮州。乾符五年亂事發展，有著較大變化。先是這年正月，宋威再罷招討使，以曾元裕代之，二月曾元裕殺王仙芝於黃梅，此後亂軍的指揮權幾全歸黃巢。黃巢所率一支，也先在北方作戰，但在三月間轉攻襄邑、新鄭、郟城、襄城等地，唐軍調兵守洛陽，巢軍就從和州、宣州渡江南下，在四、五月間攻宣州，五、六月間攻潤州。這年六月，唐中央緊急調派素有戰功的大將高駢為鎮海節度使。乾符五年下半年至乾符六年四月王鐸出任諸道行營都統之前，大約一年期間，黃巢的軍隊先是攻占杭州、越州，迫使唐浙東觀察使崔璆逃走，但黃巢軍隊不久也在浙東打了敗仗。從乾符五年九月起，巢軍自衢州流竄至建州，並在十二

月間攻占福州，到乾符六年五月，巢軍才攻克廣州。因此，當王鐸出任諸道行營都統，並坐鎮在位於長江中游的江陵時，王鐸所遙相對的敵軍主要集結地區是在福建一帶，而且逐漸從福建轉進廣東。⁶¹

在唐中央的政局及其平亂策略方面，唐中央為了解決王、黃之亂，歷經不少波折，朝中大臣對剿亂方針也有許多不同意見。當乾符二年五、六月間王、黃先後起事後，唐中央並沒有迅速採取統籌性的軍事行動，只是任由個別地方藩鎮採取防禦措施，以致戰火逐漸漫延華北十數州之地。到了乾符二年十一月，僖宗才下詔令淮南、忠武、宣武、義成、天平等五軍節度使及監軍，就近亟加追捕及招懷。並在十二月，以平盧節度使宋威為諸道行營招討草賊使，又下令河南方鎮所派遣的討賊都頭，都聽從宋威的指揮。⁶²在王、黃之亂爆發半年並剽掠十數州之後，唐軍才出現統一號令的招討使。然而，各方鎮是否都聽從宋威指揮、齊心平亂，則甚有可疑。王、黃黨徒依然流竄華北鄉村及都邑，而宋威也僅只在乾符三年七月大破王仙芝軍隊於沂州城下。此後為了應付採取游擊戰術的王、黃軍隊突襲，多半是由地方軍自行採取防禦。中間只有乾符三年八月，王仙芝軍陷陽翟，郟城，直接威脅到東都洛陽的安全時，僖宗才緊急下詔忠武節度使崔安潛發兵討擊。並令昭義節度使曹翔率步騎五千及義成兵保衛洛陽宮城，以左散騎常侍曾元裕為招討副使，守東都。又詔山南東道節度使李福選了二千步騎，守住通汝州、鄧州的要路。在此同時，王仙芝進逼汝州，僖宗又詔邠寧節度使李侃、鳳翔節度使令狐綯選步兵一千、騎兵五百，守住陝州和潼關。⁶³

乾符三年九月，王仙芝陷汝州，東都大為恐慌。僖宗立即招諭，赦免王仙芝，尚君長等人的罪，並允除官。可是，王仙芝仍在這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繼續率兵南向，攻陽武、鄭州、唐州、鄧州，再轉郢、復、申、光、廬、壽、舒、蘄等長江中游及淮南一帶。王、黃之亂至此已有一年半左右時間，而唐軍還是無法平定。就在乾符三年十二月，宰相鄭畋在僖宗前指責招討使宋威「衰老多病」、「殊無進討之意」，並推薦崔安潛為行營都統、李琢為招討使，以取代宋威。關於此

61 以上簡述黃巢之亂初期發展的史實，主要參照：方積六，《黃巢起義考》，及筆者討論高駢與宋威二文。

62 見：《資治通鑑》，卷252，頁8182，「僖宗乾符二年十一、十二月」條。

63 《資治通鑑》，卷252，頁8184，「僖宗乾符三年七、八月」條。

事，其實正反映了宰相盧攜、王鐸一派與鄭畋一方各為其支持的「愛將」所進行的爭執，筆者已作過討論，不再贅述。⁶⁴王、黃軍隊四處剽掠，而朝中大臣也忙著互相齟齬，唐軍在乾符三年一整年的討亂，並沒有什麼值得誇讚的成就。

乾符四年二月，唐中央再命宋威為招討使，至次年正月罷宋威招討使之命，並以曾元裕代之。總計在乾符六年四月王鐸出任諸道行營都統之前的最近二任統兵將帥的任期，宋威擔任了大約十個月招討使，而曾元裕則擔任了一年四個月的招討使。在宋威任內，派系爭執與討亂策略仍然糾纏不清。譬如：在乾符四年七月，王、黃軍隊合攻由盧攜、王鐸所支持的宋威於宋州時，卻反由鄭畋所支持的左威衛上將軍張自勉率領了七千忠武兵來救援，王、黃遁去。從七月至十月，盧、鄭兩派為了忠武軍七千兵士的指揮權問題，爭論不休。關於這件事，過去曾作過討論，不再重覆。⁶⁵總之，唐軍在派系爭執、政策舉棋不定及統兵將領沒有能力或並未全力進行剿亂的情況下，在乾符四年十月盧、鄭二派人馬仍然迭相爭論前，並沒有打過決定性的勝仗。

乾符五年正月，王仙芝進攻江陵，唐中央震動，緊急採取了二項重要措施：(一)再度撤銷宋威招討使的職務，由同是盧、王一派所支持的曾元裕取代，但由鄭畋一派所支持的張自勉（時任潁州刺史）擔任副使。這似乎顯示了盧、鄭二派逐漸取得一點妥協。(二)以名將高駢出任荆南節度使，藉以屏障長江中游的安全。從唐中央對付王、黃民變所採取的軍事行動來說，這二項措施代表著重要的轉捩點，宋威從此退居幕後，不再扮演討賊的重要角色，並在這年九月病死；軍事強人高駢此後則先積極進剿，繼而態度轉變，縱巢渡淮，戰局又直轉而下（有關高駢的問題，已撰文討論，不贅。）。至於曾元裕雖然迭有斬獲，但仍無法平息亂事，這是王鐸自請督師的原因，試再略述如下：

曾元裕取代宋威為招討使後，首先立下的重要戰功是在就任之後一個月（乾符五年二月），「奏大破王仙芝於黃梅，殺五萬餘人，追斬仙芝，傳首，餘黨散去。」⁶⁶關於王仙芝死於何時、何地、何人之手，舊史的記載，相當紛歧，上引這條《資治通鑑》的記載，經韓國磐、方積六徵引其他史料比對、考證，是合乎史實

64 參：拙作，〈宋威與王、黃之亂〉一文。

65 同上。

66 《資治通鑑》，卷253，頁8199，「僖宗乾符五年二月」條。

黃 清 連

的。⁶⁷王仙芝被殺後，全部叛軍的實際指揮權，就落入黃巢手中。《舊唐書·黃巢傳》說：「尚讓乃與群盜推巢爲王，號衝天大將軍，仍署官署，藩鎮不能制。」⁶⁸不過這時黃巢軍隊的主力是在華北，他率兵攻沂州、濮州一帶，但王仙芝的舊部王重隱仍在江南的饒州一帶活動。唐中央在這個時候採取的策略是(一)招降黃巢、(二)保衛東都。乾符五年二月，唐先招降黃巢，不成。三月，黃巢攻克濮州，唐王朝派副使張自勉爲東北面行營招討使，黃巢作戰失利，一度僞降。⁶⁹這時曾元裕仍屯駐荆、襄，防止已陷朗州、岳州的群盜。但因黃巢往滑州略汴、宋，攻衛南，東都再度告急。於是，僖宗「詔發河陽兵千人赴東都，與宣武、昭義兵二千人共衛宮闕；以左神武大將軍劉景仁充東都應援防遏使，并將三鎮兵，仍聽於東都募兵二千人。……又詔曾元裕將兵徑還東都，發義成兵三千守轅轅、伊闕、河陰、武牢。」⁷⁰黃巢的軍隊在東都洛陽不得進展，就在同年三、四月間，從和州、宣州橫渡長江南下，經浙西轉入浙東。王仙芝餘部則仍在江西的虔、吉、饒、信等州活動，唐中央也在這時詔曾元裕、楊復光引兵救宣州、潤州。⁷¹

黃巢軍隊在江南活動，仙芝餘衆轉寇浙西等地，當時的招討使曾元裕並不能有效弭平。乾符五年六月，「朝廷以荆南節度使高駢先在天平有威名，仙芝黨多鄆人，乃徙駢爲鎮海節度使。」⁷²高駢在鎮海節度使職上共擔任一年五個月，至次年十月轉任淮南節度使，從此他與晚唐政局、討伐黃巢及江淮區域發展有密切關係，已另文討論。至於黃巢的軍隊則在這年八月間攻宣州，不克，引兵攻占杭州，九月攻占越州，再轉南攻剽福建諸州。⁷³這時(九月)，宋威也死了，曾元裕

67 見：韓國磐，〈黃巢起義事跡考〉，收入氏著《隋唐五代史論集》（北京：三聯書店，1979），頁371-374；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56-57。

68 《舊唐書》卷200下，頁5392，〈黃巢傳〉。關於這條史料的可信性，方積六曾作考證，認爲：「《舊唐書》說王仙芝犧牲後黃巢稱爲黃王，反映了歷史的實際情況。」見：氏著，〈黃巢起義考〉，頁58-59。

69 黃巢僞降的問題及張自勉擔任「東北面」招討使的稱號，舊史的記載及今人的討論，都有紛歧的說法。本文主要據方積六之說，見《黃巢起義考》，頁60-67。

70 《資治通鑑》，卷253，頁8202，「僖宗乾符五年三月」條。

71 《資治通鑑》，卷253，頁8202-8203，「僖宗乾符五年三、四月」各條。參：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67-78。

72 《資治通鑑》，卷253，頁8208，「僖宗乾符五年六月」條。

73 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83-89。

以招討使身分兼領平盧節度使。而在中央權力核心方面，也起了變化：「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李蔚罷為東都留守，以吏部尚書鄭從讜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⁷⁴

黃巢軍隊轉入兩浙及福建一帶之後，唐軍方面只有杭州地方土團軍與鎮海節度使高駢所統將領，可以暫控叛軍的鋒芒，並逐漸迫使巢軍南移。但是，黃巢亂及東南、嶺南，終究是唐的大患。乾符六年四月王鐸自請督將討亂，就是在以上的背景下出現的。

王鐸第一次出任諸道行營都統（同時兼荆南節度使）的時間，舊史的記載，有極大差異。歸納起來，主要有兩種說法：（一）乾符五年（二月）說，《舊唐書》中的〈僖宗紀〉及〈王鐸傳〉都作五年（〈紀〉並且明言「二月」）；（二）乾符六年四月說，《新唐書》中的〈僖宗紀〉、〈宰相表〉及《資治通鑑》都主是說，《通鑑考異》並在該條說：「今從《實錄》及《新·紀·表》。」可見司馬光時尚存、今已亡佚的《僖宗實錄》也作六年四月。今人方積六從高駢在乾符五年正月已任荆南節度使，至六月才轉任鎮海節度使一事，肯定乾符五年初王鐸並未出任荆南節度使，這有當時人胡曾及崔致遠的記述可證，也有康駢《劇談錄》的資料佐證，《通鑑》等繫年月於六年四月，應該是符合歷史事實的。⁷⁵茲以《通鑑》記載為例，引述王鐸出任這次職務的時間及經過如下：

（乾符六年四月）上以群盜為憂，王鐸曰：「臣為宰相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請自督諸將討之。」乃以鐸守司徒兼侍中，充荆南節度使、南面行營招討都統。⁷⁶

這條記載的繫年沒有問題，已如上述。但是所載王鐸出任的「都統」名稱，卻有舛誤。方積六曾經對他出任的都統名稱，作過考證，較為可信，轉述如下：

關於王鐸所任都統的名稱，《舊唐書·僖宗紀》和《王鐸傳》及《冊府元龜》卷三二三《宰輔部·總兵》稱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或簡稱諸道兵馬都統、諸道都統。而《新唐書·僖宗紀》、《宰相表》、《黃巢傳》為南面行營招討都統，《劇談錄》又說是南面都統。王鐸當時是以宰相身分出任都

74 《資治通鑑》，卷253，頁8209，「僖宗乾符五年九月」條。

75 參見：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頁241-243；及方氏，《黃巢起義考》，頁89-91。

76 《資治通鑑》，卷253，頁8213-8214，「僖宗乾符六年四月」條。

統，地位很高，其撤職後，又以高駢為諸道行營都統。由此推測，王鐸在荆南應是諸道行營都統。⁷⁷

必須指出《新唐書》中紀、表、傳各處所作稱呼，被《通鑑》所採用，但方氏並未臚列，而司馬光也沒有說明採用理由。上引方積六的推測較為合理，似乎可作為此條《通鑑考異》所引資料的補充。

乾符六年四月，在黃巢軍隊轉掠福建、嶺南後，王鐸自請督師討賊，暫時離開權力中心。各項史料對於王鐸自請督師一事的原因，並沒有詳細說明。到底有什麼客觀條件和理由，促使他移鎮江陵呢？以下三點，似乎值得提出：

第一，文、武之分，在王、黃之亂期間，不但不是問題，而且「儒將」在當時統兵將領及藩鎮節度使中，還占有相當高的比例。據筆者統計，王、黃之亂初期（乾符二年至五年，875-878）華北十九個藩鎮中（約占唐末全國四十九個藩鎮的四成），除成德、盧龍、魏博三鎮為割據、世襲，唐廷無力干預節度使的任命外，其餘十六個藩鎮在此一期間共有節度使27人，只有一節度使（義昌）不詳，其中由文官擔任節度使職者16人，由武官出任者6人，不詳者5人，「儒將」在當時華北藩鎮的比例，在六成左右。⁷⁸當時文人胡曾對這種現象嚴詞批評，說：「又以山東藩鎮，江表節廉，悉用豎儒，皆除迂吏，胸襟齷齪，情志荒唐，入則粉黛繞身，出則歌鐘盈耳。」⁷⁹清人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二在「宣武節度使」乾符二年穆仁裕（由文官轉任方鎮）條下也作案語說：「按：黃巢之亂，由方鎮非人。」也是對這種現象的指責。再以唐中央指揮全軍對付王、黃之亂的領兵統帥（前期稱招討使，後期稱都統）來說，共有七人、九次擔任之⁸⁰。這七人是：宋威、崔安潛、李琢、曾元裕、王鐸、高駢和鄭畋。其中曾元裕，兩《唐書》無傳，出身不詳，有可能武將出身，其餘六人中，崔安潛、王鐸和鄭畋三人都出身進士，在文官系統中擢升，再轉任或兼任武職。而宋威、李琢和高駢則是從武官系統中崛起。由此也可見「儒將」在當時並非沒有統兵的資格。至少進士出身的崔安潛在乾符三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就已經擔任諸道行營都統，王鐸在兩年多之後援此先

77 方氏這項意見，分見兩處（見註75），兩處文字沒有差異。

78 參：拙作，〈宋威與王、黃之亂〉正文及〈附錄(二)〉。

79 胡曾，〈謝賜錢啟〉，見：《全唐文》，卷811，頁17上。

80 參見：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頁251。

例，並不足怪。何況王鐸在第一次罷相之後，就曾充任宣武軍節度使約二年左右（咸通十四年至乾符二年，873-875，見上文），並不是沒有領兵經驗。五代宋初人孫光憲（？-968）所作《北夢瑣言》卷十四〈儒將成敗〉條說：

古者文武一體，出將入相，近代裴行儉、郭元振、裴度、韋臯是也。然而時有夷險，不可一概而論。王鐸初鎮荆南，黃巢入寇，望風而遁。他日將兵捍潼關，黃巢令人傳語云：「相公儒生，且非我敵，無污我鋒刃，自取敗亡也。」後到成都行朝，拜諸道都統。高駢上表，目之為敗軍之將，正謂是也。諫議大夫鄭寶（一作「賓」），曾獻書以規，其旨云：「未知令公以何人為牙爪，何士參帷幄？當今大盜移國，群雄奮戈，幕下非舊族子弟、白面郎君雍容談笑之秋也。」爾後罷軍權，鎮滑臺，竟有貝州之禍。

.....⁸¹

這條記事雖有譏刺「儒將」之意，所敘述的也都是王鐸任都統後至事，但誠如條中所謂「然而時有夷險，不可一概而論。」「儒將」是否成敗是一回事，當時是否有「儒將」挺身而出而領兵的客觀條件，又是另一回事。

第二，王鐸的抱負，也必需加以考慮。《舊唐書·王鐸傳》說他：「有經世大志，以安邦為己任，士友推之。」在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下，所謂「經世」、「安邦」，必然要先解決黃巢之亂的問題，王鐸應該瞭解這一點，也可能認識到掌握軍權的重要性，再加上有經世之志，則他表現在僖宗之前「請自督將討之」的旺盛企圖心，似乎也有可能。

第三，王鐸自請督師，而充荆南節度使及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可能有防止高駢竄起的意圖。高駢自乾符五年六月出任鎮海節度使，這時仍在鎮海任內，並且積極出兵進剿，黃巢因而轉進福建、嶺南。在當時的政治舞台上，高駢是不容忽視的軍事強人，何況盧攜向來公開支持高駢，而王鐸在前此雖然也因政治利益在朝中與盧攜聯手，共同抵制鄭畋，但王鐸與盧攜之間共同利益並不能持久，一年之後（廣明元年，880，三月），就是盧攜奏請以高駢來取代王鐸都統之職（詳後）。《舊唐書·王鐸傳》說：

（乾符）四年，賊陷江陵，楊知溫失守，宋威破賊失策。朝議統帥，宰相

81 孫光憲，《北夢瑣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14，頁106，〈儒將成敗〉條。

盧攜稱高駢累立戰功，宜付軍柄，物議未允。鐸廷奏曰：「臣忝宰執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臣願自率諸軍，盪滌群盜。」朝議然之。五年，以鐸守司徒、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兼江陵尹、荆南節度使，充諸道行營兵馬都統。（王鐸奏語又見《唐會要》卷78（頁1424），唯《會要》繫於乾符五年，誤）

前文指出，這條記載的繫年有問題。鐸廷奏及擔任都統的年月應在乾符六年四月。但文中說「朝議統帥」一事，卻值得留意。盧攜素來倚重高駢⁸²，盧、高二人，一在朝廷，一在疆場，內外聯結，利益一致，而高駢屢有戰功，又正在鎮海節度使任內，積極進剿黃巢軍隊，並且頗有斬獲，在這種情形下，王鐸自請督師討賊，恐怕多少有防止高駢竄起的用意。

以上略就當時儒將領兵的客觀條件及王鐸自請督師討賊的可能原因，略加分析、推測。以下試再敘論王鐸擔任都統之後的作為，並分析他在第一任的都統之職上為何只待八個月的時間。

《舊唐書·王鐸傳》說王鐸在兼江陵尹、荆南節度使、充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之後，首先在進駐江陵後採行的措施是：「鐸至鎮，綏懷流散，完葺軍戎，期年之間，武備完整。」《新唐書·王鐸傳》的說法略同：「綏納流冗益募軍，完器鎧，武備張設。」王鐸在整頓武器、軍戎之外，立即部署了重兵屯駐潭州。《資治通鑑》卷253（頁8214）「僖宗乾符六年五月」條說：

泰寧節度使李係，晟之曾孫也，有口才而實無勇略，王鐸以其家世良將，奏為行營副都統兼湖南觀察使。使將精兵五萬并土團屯潭州，以塞嶺北之路，拒黃巢。

王鐸的積極佈署，是否真的使武備完整呢？恐怕也有疑問。至少在任用李係一事，就有問題。胡三省對上引任用李係為副都統之事，作注說：「官人以世而不考其才，古今之通患也。為鐸、係失守殄民張本。」《北夢瑣言》卷三〈王中令鐸拒黃巢〉條，對王鐸移鎮江陵，有如下記載：

唐王中令鐸，重德名家，位望崇顯，率由文雅，然非定亂之才，鎮渚宮為都統，以禦黃巢。寇兵漸近，先是，赴鎮以姬妾自隨，其內未行，本以妒

82 盧攜與高駢之間的關係，參見：拙文，〈高駢縱巢渡淮〉，頁12-13。

忌，忽報夫人離京在道，中令謂從事曰：「黃巢漸以南來，夫人又自北至，且夕情味，何以安處？」幕寮戲曰：「不如降黃巢。」公亦大笑之。…

…⁸³

引文中的渚宮，是春秋時楚的別宮名稱，其位置即在江陵。《北夢瑣言》雖被《宋史·藝文志》及一些書目家歸為「小說類」，但《四庫全書總目》評此書則說：「其記載頗猥雜，敘次亦頗冗沓，而遺文瑣語，往往可資考證……則語不甚誣可知矣。」⁸⁴上面這條記載，對王鐸的個性及生活，有所描繪，其實這也可從其他資料，得到佐證：兩《唐書·王鐸傳》及《通鑑》在敘述王鐸後來在中和四年（884）遇害時，都指出鐸之被殺與他個人的生活習慣有關。如：《資治通鑑》卷256（頁8317），「僖宗中和四年十二月」條說：「義昌節度使兼中書令王鐸，厚於奉養，過魏州，侍妾成列，服御鮮華，如承平之態；魏博節度使樂彥禎之子從訓，伏卒數百於漳南高雞泊，圍而殺之，及賓僚從者三百餘人皆死，掠其資裝侍妾而還。彥禎奏云為盜所殺，朝廷不能詰。」同樣的記事，在兩《唐書·王鐸傳》也有，只是在敘述鐸之生活、習性上，其文詞略有小異。《舊唐書·王鐸傳》說：「鐸上台元老，功蓋群后，行則肩輿，妓女夾侍，賓僚服御，盡美一時。」《新唐書·王鐸傳》則說：「鐸世貴，出入裘馬鮮明，妾侍且衆。」

當王鐸在江陵佈署時，正是黃巢攻克廣州和唐中央權力結構發生重大變化的時候。黃巢攻克廣州的時間，衆說紛紜，比較可靠的說法應該是乾符六年五月。至於黃巢在廣州時，有沒有向唐王朝「乞降」，大陸學者曾經有過熱烈討論。⁸⁵由於這些問題，與本文題旨關係不大，不擬討論。但唐中央權力結構有所變化，則需留意。乾符六年五月，宰相鄭畋和盧攜爲了處置黃巢的問題，在朝廷中發生爭

83 《北夢瑣言》，卷3，頁15，〈王中令鐸拒黃巢〉條。

84 同上，頁177，「附錄」。

85 關於黃巢軍隊攻占廣州的時間，史料記載有乾符五年和六年兩種說法。桑原鷺藏主張是在乾符五年五、六月之交，見氏著（楊鍊譯），《唐宋貿易港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第三章〈廣府問題及陷落年代〉，頁47-63。但此說爲韓國磐、岑仲勉、堀敏一、方積六等指出有誤。方積六曾對舊史各項記載，詳細考證，認爲「新、舊《唐書·僖宗紀》說乾符六年五月攻克廣州，在沒有檢出可靠的史料之前，尚難以否定。」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96-98。另外，關於黃巢「乞降」說，方氏也作過詳細討論，方氏檢討大陸其他學者的論點，並認爲黃巢「乞降」之說難以置信。見：同上，頁91-96。

議，雙雙罷宰相職，由崔沆和豆盧瑑遞補。鄭、盧的罷相時間和原因，舊史的記載非常紛歧。除《唐闕史》說在乾符丁酉（四年），較不可信外，⁸⁶其他大部份史料，或作乾符五年五月，或作乾符六年五月。《資治通鑑》卷253（頁8204-8206）繫此事於乾符五年五月，並指出鄭畋與盧攜相爭，是爲了議論與南詔和親的事，《通鑑考異》仔細檢討各種史源，說：「按新、舊《〔盧攜〕傳》、《舊·〔僖宗〕紀》皆以畋、攜罷相在六年。《實錄》、《新·紀》、《表》在此〔乾符五〕年五月。《實錄》、《新書》皆自相矛盾。然宋〔敏求〕氏多書，知二人罷在五月，必有所據，今從之。」岑仲勉對此事曾作考證，認爲崔沆確在六年入相，「司馬氏以編入五年，無非過信宋敏求《實錄》。」⁸⁷

從乾符六年夏至秋，黃巢的軍隊屯駐在嶺南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可能的原因是其軍隊前此罹患瘴疫，死亡慘重，不得不暫屯嶺南，休養生息。《舊唐書·黃巢傳》說：「是歲自春及夏，其衆大疫，死者十三四。」《新唐書·黃巢傳》也說：「會賊中大疫，衆死什四。」八月間，鎮海節度使高駢奏請派兵至廣州圍剿，僖宗詔不許。⁸⁸十月，黃巢軍隊開始從嶺南北上，與接受王鐸指揮的副都統李係軍隊戰鬥。《資治通鑑》卷253（頁8217-8218）「僖宗乾符六年十月」條對這次戰事，有如下記載：

86 （唐）高彥休，《唐闕史》（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下，頁19下，〈盧相國指揮鎮州事〉條。

87 關於鄭畋、盧攜罷相的年份和原因，岑仲勉一向主張是乾符六年五月爲處置黃巢事而引起。其說分見三處：(1)〈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5本（1948），頁202-203；(2)《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新一版），頁524-526；(3)《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香港：中華書局，1977），頁336-337，〈鄭畋盧攜罷相之年份及原因〉條。至於主張乾符五年五月說者，除文中所述《通鑑考異》最有系統檢討舊史資料外，其他考據家也偶作考證，唯多主張五年說，且檢證資料並不完整。如：(1)（宋）吳縝，《新唐書糾謬》（知不足齋叢書本），卷9，頁13上-下，〈乾符五年五月風雹事紀志有不同〉條；(2)（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台北：樂天出版社，1971影光緒二十年廣雅書局刊本），卷55，頁8上-下，〈新唐書·盧攜傳〉兩條；(3)（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大化書局，1984），卷91，頁1029-1030，〈崔彥昭事與闕史不合〉條。上述諸家的考證，似較岑說少具說服力。當以岑說爲是。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97，亦支持岑說。筆者過去作〈高駢縱巢渡淮〉一文，依《通鑑》之說，今改正。

88 《資治通鑑》，卷253，頁8216，「僖宗乾符六年八月」條。參：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100-101。

黃巢在嶺南，士卒罹瘴疫死者什三四，其徒勸之北還以圖大事，巢從之。自桂州編大筏數十。乘暴水，沿湘江而下，歷衡、永州，癸未，抵潭州城下。李係嬰城不敢出戰，巢急攻，一日，陷之，係奔朗州。巢盡殺戍兵，流尸蔽江而下。尚讓乘勝進逼江陵，衆號五十萬。時諸道兵未集，江陵兵不滿萬人，王鐸留其將劉漢宏守江陵，自帥衆趨襄陽，云欲會劉巨容之師。鐸既去，漢宏大掠江陵，焚蕩殆盡，士民逃竄山谷。會大雪，僵尸滿野。後旬餘，賊乃至。漢宏，兗州人也，帥其衆北歸爲群盜。

關於這條記載，有幾點必須指出：第一，《舊唐書·僖宗紀》與《舊唐書·黃巢傳》及《冊府元龜》卷443〈將帥部·敗衄三〉條的記事與此條有相同之處，除《冊府元龜》未記年月外，都繫年於廣明元年（880），《舊·紀》更明白繫於該年二月。《新唐書·黃巢傳》則繫於乾符六年十月前。司馬光在《通鑑考異》中除引述這些史料外，還引了《實錄》：「閏月，湖南奏：黃巢賊衆自衡、永州下，十月二十七日攻陷潭州。」並且作案語：「按舊《紀》、《表》皆云廣明元年敗王鐸，今日日從《實錄》，事從《舊書》。」其實，如果與唐曆比對，《通鑑》所繫的月日與《實錄》是有出入的。《通鑑》正文中巢軍陷潭州的日期是十月癸未，正好是十月二十七日。但《實錄》明言是閏月，乾符六年閏月恰爲十月，在十月之後，則閏十月二十七日當爲癸丑，而非癸未。⁸⁹方積六也曾檢討過司馬光引用《實錄》的事，並說：「司馬光引用了這條史料，在《通鑑》中只說十月陷潭州，而未註明日期，可能是簡略的寫法。」⁹⁰事實上，《通鑑》是明白註出陷潭州的日期在十月癸未，方氏此說並不妥。可能的解釋是：如果依司馬光在《考異》所說月日依《實錄》，則應當是在換算過程中，將閏月的十月二十七日（癸丑）誤成十月二十七（癸未）。因此引文中的「癸未」當係「癸丑」，在日期之前也應加註「閏月」，這樣才符合《實錄》所繫的月日。《新唐書·僖宗紀》作「（乾符六年）閏十月，黃巢陷潭、澧二州，澧州刺史李絢死之。」《新·紀》載潭州陷落月份是正確的。

第二，《通鑑》把黃巢攻占潭州至劉漢宏大掠江陵連敘，全部置於乾符六年十月，方積六就指出「也不妥當」⁹¹。其理由是：廣明元年正月乙卯朔，僖宗下制

89 以上日期的換算，參：平岡武夫，《唐代之曆》，頁324。

90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102。

91 同上，頁104。

書改元，其中提到「江右、海南，瘡痍既甚，湖、湘、荆、漢，耕織屢空。」⁹²「近日東南州府，頻奏草賊結連。……就中廣州、荆南、湖南，盜賊留駐，人戶逃亡，傷痍最甚。」⁹³因此，《舊唐書》的《紀》、《表》、《傳》說黃巢軍隊在廣明元年正月以後才抵湖南的說法是錯的。⁹⁴方氏肯定《新·紀》黃巢陷江陵一事繫於乾符六年十一月辛酉（六日）⁹⁵，這與《舊·紀》繫於廣明元年二月及《通鑑》統敘於乾符六年十月的說法有異，方氏的說法得到僖宗改元詔的支持，應該比較合乎史實。

第三，就雙方佈署兵力看，唐軍與巢衆的人數相差似乎不小。前引《通鑑》說李係屯潭州時有「精兵五萬并土團屯潭州」，《舊唐書·僖宗紀》更清楚地說「李係守潭，有衆五萬，并諸團結軍號十萬。」但在潭州僅僅爲時一天的戰役中，卻是死傷相當慘重，《舊·紀》又說：「（巢軍）徑至潭州，急攻其城，一日而陷。李係僅以身免，兵士五萬皆爲賊所殺，流屍蔽江。」（《舊唐書·王鐸傳》所述略同）這條記載與《通鑑》所說「盡殺戍兵」，可以互相佐證。果真如此，則巢軍當時人數必然相當龐大，《通鑑》說尚讓進逼江陵時，「衆號五十萬」，雖然可能是誇大之詞，也可能是在潭州之役後北上途中陸續又有百姓因爲「迫於饑饉，驅之爲盜，情不願爲」⁹⁶，而加入巢軍。無論如何，能「盡殺戍兵」五萬人，則巢軍當時的兵力必然相當可觀。

第四，王鐸自從擔任諸道行營都統後，就屯駐江陵。當時守軍「不滿萬人」，應當只是江陵戍卒。爲什麼其他藩鎮兵未來援急？推測可能巢軍北上速度過快，《舊唐書·僖宗紀》說巢軍陷潭州後，「賊將尚讓乘勝沿流而下，進逼江陵。……半月餘，賊衆方至江陵。」從潭州與澧州約562里⁹⁷，澧州至江陵約265里⁹⁸，

92 《舊唐書》，卷19下，頁704-705，〈僖宗紀〉「廣明元年春正月乙卯朔」條。按《舊·紀》此段制書之第一段，又見於《唐大詔令集》，卷5，頁31，題作〈改元廣明詔〉。方氏未引《唐大詔令集》。

93 同上，《舊·紀》。

94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102。

95 同上，頁103-104。

96 見：僖宗改元廣明詔，同註92、93。

97 這是方積六的估計，見氏著，《黃巢起義考》，頁102。

98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台北：華世出版社，1986），卷6，頁266，〈荆湖路·北路·江陵府〉條說：「南至本府界一百九十五里，自界首至澧州七十里。」則江陵至澧州約二六五里。

合計自潭州至江陵約827里，《新唐書·僖宗紀》說巢軍在乾符六年十一月辛酉（六日）陷江陵。⁹⁹則巢軍自閏十月二十七日陷潭州至此僅八天，日行約百里。巢軍雖是「沿流而下」，沿途也未見太多抵抗，但如果他們確有五十萬大軍，這樣的行軍速度也真夠神速了。或許《新·紀》的繫日有誤，也未可知。《舊·紀》說半月餘巢軍抵江陵，似乎較有可能，如此則巢軍當在十一月中旬陷江陵。

第五，王鐸在江陵之役中的表現，無異「臨陣脫逃」。他留下軍將劉漢宏守城，自己卻率兵北逃440里到襄陽「云欲會劉巨容之師」。（《舊唐書·王鐸傳》也說「自率兵萬餘會襄陽之師」）劉漢宏原是王仙芝手下「票帥」之一，後來投歸唐朝，從小吏升到軍將。再為王鐸部將。¹⁰⁰王鐸棄城而逃，劉漢宏乘機大掠，對這個地區的破壞，並不下於巢軍。

乾符六年十一月，王鐸北走襄陽，是要與劉巨容會合後再反擊，或者已銳氣盡失，不得而知。但黃巢軍隊原擬從江陵繼續北上，卻在荊門遭到劉巨容所領唐軍的伏擊，《資治通鑑》，卷253（頁8219），「僖宗乾符六年十一月」條說：

黃巢北趣襄陽，劉巨容與江西招使淄州刺史曹全晟合兵屯荊門以拒之。（胡注：《九域志》：襄陽南至荊門二百七十餘里。）賊至，巨容伏兵林中，全晟以輕騎逆戰，陽不勝而走，賊追之，伏發，大破賊衆，乘勝逐北，比至江陵，（胡注：《九域志》：荊門南至江陵一百六十五里。）俘斬其什七八。巢與尚讓收餘衆渡江東走。或勸巨容窮追，賊可盡也。巨容曰：「國家喜負人，有急則撫存將士，不愛官賞，或寧則棄之，或更得罪；不若留賊以為富貴之資。」衆乃止。全晟渡江追賊，會朝廷以泰寧都將段彥謨代為招討使，¹⁰¹全晟亦止。由是賊勢復振，攻鄂州，陷其外郭，轉掠饒、信、池、宣、歙、杭十五州，衆至二十萬。

上引資料所繫年月，應該比《舊唐書·僖宗紀》繫於廣明元年三月或《新唐書·黃

99 《新·紀》黃巢陷江陵的日期，為方積六所接受，見：氏著，《黃巢起義考》，頁103-104。

100 有關劉漢宏的事蹟，方積六曾作詳考，見：氏著，《黃巢起義考》，頁104-106。

101 段彥謨，兩《唐書》無傳。《舊唐書》，卷19下，頁706-707，「廣明元年三月」（繫年有誤，說見正文）條記荊門之役、巢衆遣伏之後，「（曹）全晟方渡江襲賊，遽詔至，以段彥謨為江西節度使。」以此段資料與本段所引《通鑑》正文合讀，則知當時泰寧都將段彥謨所代的「招討使」職，是曹全晟所領的江西招討使。

巢傳》繫於乾符六年十月，更合乎事實的發展，這可從上文對巢軍從嶺南北上的進展看出。引文中的劉巨容，《舊·紀》說這時擔任襄陽節度使，《新唐書》卷186（頁5425）〈劉巨容傳〉則說擔任「山南東道節度使以扞巢，屯團林。」《資治通鑑》卷253（頁8217）「僖宗乾符六年十月」條說「以山南東道行軍司馬劉巨容為節度使」，《新唐書·楊復光傳》也說：「王鐸之棄荆南也，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定其地。」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即據《通鑑》載自是月至中和四年（884）劉巨容在山南東道節度使任內。¹⁰²按：至德二載（757），唐廢南陽節度使，升襄陽防禦使為山南東道節度使，領襄、鄧、隨、唐、安、均、房、金、商九州，治襄州。其後領州雖有變化，但至黃巢之亂時襄州（治襄陽）均為其所轄。¹⁰³元和年間，襄州雖一度為襄陽節度使理所，¹⁰⁴但此時似乎仍以稱山南東道節度使為宜。

荆門之役是黃巢之亂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戰役。劉巨容有機會窮追巢軍，卻反持觀望態度。黃巢軍隊乃能從長江中游順流而下，攻掠下游地區，這時淮南軍事重地的守將高駢，又因種種緣故，縱巢渡淮，使巢眾得以在廣明元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短短三、四個月之內由江、淮直撲洛陽、長安。¹⁰⁵王船山對劉巨容有這樣的批評：

劉巨容大破黃巢於荆門，追而殲之也無難，即不能殲，亟躡其後，巢亦不敢輕入兩都。而巨容曰：……遂逸賊而任其馳突，使陸梁於江外，此古今武人養寇以脅上之通弊也。國亡而身家亦隕，皆所弗恤，武人之愚，武人之悍，不可瘳已。¹⁰⁶

王鐸自乾符六年四月，以宰相身分自請督師，擔任諸道行營都統，屯駐江陵，指揮諸軍準備與黃巢對壘。但事實上，當黃巢在是年十月自嶺南沿湘水北上，副都統李係在潭州據城不敢出戰，戍軍五萬被殺，巢軍大舉北上進逼江陵，

102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卷4，頁116，〈山南東道〉條。

103 《新唐書》卷64，頁1870-1889，〈方鎮表（四）〉。

104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賀次君點校本），卷21，頁527-528，〈山南道（二）〉。

105 有關黃巢軍隊從長江中游轉掠下游地區及高駢態度的轉變等問題，詳：拙作，〈高駢縱巢渡淮〉一文。

106 王夫之，《讀通鑑論》（台北：廣文書局，1967），卷27，頁10上。

王鐸卻棄城北逃。接著，發生守將劉漢宏大掠江陵事件，之後雖有劉巨容、曹全晟在荊門之役伏擊並重創巢軍，劉巨容反而縱容黃巢順江而下。檢討起來，王鐸並沒有真正親身與巢軍對陣，他指揮的軍隊也不能達成阻絕、殲滅巢軍的任務，反倒是他棄城逃歸投奔的劉巨容還發揮一點扼阻荆襄的作用，不讓巢軍直接北上長安。王鐸初次擔任都統的任務，可說失敗。《舊唐書·黃巢傳》評王鐸當時的作爲是「雖銜招討之權，緩于攻取。」《舊唐書·王鐸傳》則說江陵之敗後，朝廷對王鐸及當時宰臣及指揮諸軍的統帥所作的處置是：「天子不之責，罷相，守太子太師。宰相盧攜用事，竟以淮南高駘代鐸爲都統。」《資治通鑑》，卷253（頁8219），「僖宗乾符六年十二月」條對當時的人事調整，作了較清楚的說明：

十二月，以王鐸爲太子賓客、分司。初，兵部尚書盧攜嘗薦高駘可爲都統，至是，駘將張璘等屢破黃巢，乃復以攜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凡關東節度使，王鐸、鄭畋所除者，多易置之。

《新唐書·宰相表》也繫王鐸罷相分司東都及盧攜復相於這年十二月，但高駘擔任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是在第二年（廣明元年）三月。無論僖宗對王鐸是否不之責，王鐸第一次擔任諸道行營都統，則是以敗逃而至罷都統及免宰相職而終。當他東山再起，復任都統，已是二年多以後的事了。

四、王鐸再任諸道行營都統、都都統

王鐸初任都統是以宰相身分兼領，但爲時僅八、九個月，卻以江陵之敗，連宰相的職務也賠上。到了中和二年正月復出任都統、都都統。這一期間，黃巢之亂的發展及唐中央政局，都有很大變化。本節擬先簡略敘述當時局勢發展的大略，再分析、檢討有關王鐸再任諸道行營都統、都都統的一些相關問題。

乾符六年（879）十二月，黃巢軍隊在荊門遭受重創後，就率衆東走，到了第二年（廣明元年，880）春夏之交，先後進攻長江中下游包括鄂、饒、信、杭、宣、歙、池等十五州之地。廣明元年三月，唐中央以高駘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正式擔任指揮各路唐軍的統帥以對付巢軍，這項職務自王鐸罷任後，已經三個月無人擔任了。

筆者前撰〈高駢縱巢渡淮〉一文，討論高駢在淮南擔任節度使兼都統以對付巢軍，約略分析了廣明元年五月信州之役高駢部將戰敗後，高駢態度從積極出兵到歛兵觀望的轉變。巢軍正是在高駢的坐視下，得以在廣明元年九月迅速渡淮，然後一路勢如破竹向兩都北進，十月破申州；十一月下汝州、洛陽、陝州、虢州。十二月二日下潼關，五日巢軍前鋒進入長安。十三日，黃巢即帝位，建國大齊、改元金統。在此同時，僖宗也率百官奔蜀。巢軍與唐軍的形勢，發生重大變化。

從廣明元年（880）十二月至中和三年（883）四月，黃巢的軍隊占據長安，共約二年四個月之久。巢軍從前期（875年起事至入據長安）的游擊戰，轉而變為後期的坐守唐京，雖然開始享受城市的物質生活，但也遭遇四面受敵和糧食補給不易的困境。另一方面，唐中央先是在中和元年（881）二月，再以高駢為京城四面行營都統，仍然冀望這位鎮守淮南的大將，能率兵入關，但高駢始終拒不受命。到了三月，唐再以當時戍守在鳳翔的鄭畋為京城西面行營都統，黃巢派遣部將尚讓、王璠率五萬大兵進襲鳳翔，鄭畋指派前朔方節度使唐弘夫伏兵要害之地，自己則率數千名兵士，多張旗幟，在一處高岡上虛張聲勢。「賊以畋書生，輕之，鼓行而前，無復行伍，伏發，賊大敗於龍尾陂，斬首二萬餘級，伏尸數十里。」¹⁰⁷鄭畋乘著這次有名的龍尾陂之役的餘威，移檄四方，收集散佈畿內的數萬諸鎮禁軍。這時，率領涇原之師的唐弘夫屯渭北、河中的王重榮屯沙苑、易定的王處存屯渭橋、夏州的拓跋思恭屯武功、鄭畋屯盩厔。逐漸對巢眾採取三面包圍的態勢。鄭畋先已在這年二月復相，到了六月，再遷為京城四面行營都統，負責指揮諸軍對抗巢軍。名義上高駢此時仍有都統之銜，只是高駢始終遷延拒行，遠在成都的僖宗君臣又不敢得罪雄據淮南重鎮的高駢，所以唐軍在中和元年六月以後，同時任命高駢、鄭畋兩位領兵統帥。

唐軍在京畿四周與巢軍對峙，雖有零星戰事，卻始終沒有大規模的決定性戰役。到了十月間唐鳳翔行軍司馬李昌言發動兵變，鄭畋被逐，準備西赴成都在。十一月，鄭畋自鳳翔至鳳州才走了大約四百里路，就上表辭位，僖宗詔以畋為太子少傅，分司東都，一併撤銷了鄭畋都統的職務。到了中和二年正月，就以王鐸為「諸道行營都都統」，同時也撤銷了高駢的都統之職。在名義及實際上，

¹⁰⁷ 《資治通鑑》，卷254，頁8247，「僖宗中和元年三月辛酉」條。

唐軍的領兵統帥的重責大任就落在王鐸身上了。¹⁰⁸

以上簡單敘述了自乾符六年（879）十二月王鐸罷都統之職後，至中和二年（882）正月止王鐸出任都統、都都統期間所發生的一些大事。接著試就王鐸復任領兵統帥的若干相關問題，再分析如次。

(一)乾符六年十二月至中和二年正月王鐸的仕宦生涯

前文指出，王鐸在乾符六年十二月，由於江陵之敗，罷去宰相、都統之職，貶為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從這個時候起，王鐸應當是貶居洛陽的。廣明元年九月高駢縱巢渡淮後，巢軍直撲兩京，洛陽是在當年十一月丁卯淪陷。當時，「留守劉允章帥百官迎謁；巢入城，勞問而已，閭里晏然。」¹⁰⁹王鐸可能是在巢軍逼近洛陽的時候，就已逃出再轉往潼關。根據《通鑑》及兩《唐書·黃巢傳》的記載，在洛陽告急前幾天，僖宗把守衛潼關的大任交給宦官領袖田令孜。田令孜以左軍馬軍將軍張承範為兵馬先鋒使兼把截潼關制置使，右軍步軍將軍王師會為制置關塞糧料使。僖宗又命選兩神策弩手二千八百人，由張承範率領進守潼關。當時協同張承範守潼關的唐將還有原兗海節度使、時任汝鄭把截制置都指揮使齊克讓率領的「飢卒萬人」。以上資料並未提到王鐸守潼關的記載。但是，卻有至少三條史料指出王鐸曾守過潼關。其一是：《冊府元龜》，卷336（頁12a-b）〈宰輔部·識閫〉條說：「（巢軍）乃北渡淮，西抵雒陽，……繼攻陝、虢、通潼關，陷華州，留將喬鈐守之，河口〔口當作「中」〕節度使李侃表于賊，朝廷使田令孜率神策軍拒之。賊以王鐸失守，乃自潼關谷路入，遂陷京師。」其二是：《北夢瑣言》卷3，〈王中令鐸拒黃巢〉條說：「……洎荊州失守，復把潼關。黃巢差人傳語云：『令公儒生，非是我敵，請自退避，無辱鋒刃。』於是棄關，隨僖皇播遷于蜀。再授都統，收復京都。……」其三是前文引述過的《北夢談言》卷十四〈儒將成敗〉條，其關於王鐸守潼關的記載與第二條略同。以上第二、三條《北夢瑣言》的記載，再為宋人計有編纂的《唐詩紀事》卷65王鐸小傳所承襲，除文字略有更

108 乾符六年十二月至中和二年正月，巢軍的進展與唐中央的變動情形，參看：《資治通鑑》，卷253，頁8219，「僖宗乾符六年十二月」條至卷254，頁8263，「僖宗中和二年春正月辛亥」條；岑仲勉，《隋唐史》，頁493-506；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頁243-251；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106-200等。

109 《資治通鑑》，卷254，頁8236，「僖宗廣明元年十一月丁卯」條。

動外，大致相同。¹¹⁰司馬光《通鑑考異》曾引述上述第三條史料，並加案語說：「按鐸自荆南喪師貶官，未嘗將兵潼關。」¹¹¹方積六也曾據上述第一、二條史料說：「我推測他自洛陽逃到潼關。由於王鐸一貫瘋狂鎮壓起義軍，先後兩次主動要求到前線作戰，他鑒於守衛潼關重要，就主動停留下來為唐王朝把守潼關效勞。潼關之戰失敗後，他再逃往長安、成都。」¹¹²王鐸到底是「主動」或「被動」地協同守將把守潼關，不得而知，不過他在潼關助守將一臂之力，是有可能的。因為他在僖宗奔蜀後，雖然不一定是最初追隨的少許文武百官之一，至少在劍州就已經追上。¹¹³從洛陽經潼關、長安、劍州、再到成都，是王鐸當日比較可能的行經路線。說王鐸協助防守潼關失敗，也比較能夠解釋上述三條史料。

《新唐書·王鐸傳》及上引《北夢瑣言》二條史料只說王鐸隨天子入蜀，並沒有指出明確時間。這個問題，實際上是可以作一些說明的。廣明元年十二月壬午（3日），巢軍攻下潼關。二天後（甲申，5日），田令孜歸罪宰相盧攜，攜飲藥自殺。當天，「百官退朝，聞亂兵入城，布路竄匿。（田）令孜帥神策兵五百奉帝自金光門出，惟福、穆、澤、壽四王及妃嬪數人從行，百官皆莫知之。上奔馳晝夜不息，從官多不能及。」¹¹⁴僖宗倉皇出奔，「百官皆莫知之」，王鐸似乎也未在這時隨行。僖宗逃奔路線是：甲申（5日）出長安城走駱谷，戊子（9日）至洋州的壩水、丁酉（18日）至興元。在興元略事停留，於中和元年（881）正月離開興元，出鹿頭關，辛未（22日）抵綿州，壬申（23日）以工部侍郎、判度支蕭遘同平章事，其後再經漢州，丁丑（28日）終於抵達成都，館於府舍。¹¹⁵總計僖宗自長安至成都，共走了五十四天。在這一段期間中，王鐸曾經寫了一首〈謁梓潼張惡子廟〉詩，當時判度支蕭遘（在中和元年正月壬申未任相前）還和了這首詩。從

110 （宋）計有功，《唐詩紀事》，卷65，頁983，〈王鐸〉條。

111 原載《通鑑考異》，卷24，又見：《資治通鑑》卷254，頁8262，「僖宗中和二年春正月辛亥」條附〈考異〉。

112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130。

113 同上。

114 《資治通鑑》，卷254，頁8239-8240，「僖宗廣明元年十二月甲申」條。

115 以上僖宗奔蜀路線及日期，散見：《資治通鑑》，卷254，頁8239-8245，「僖宗廣明元年十二月甲申」條至「僖宗中和元年春正月丁丑」條。蕭遘的入相日期及官銜，參見：岑仲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頁347，〈蕭遘以工侍入相〉條。

這首詩可以知道王鐸、蕭遘至少在梓潼縣（屬劍州，東北至州一百六十里）¹¹⁶已經追上倉卒離京的僖宗。宋人計有功編的《唐詩紀事》不但收錄此詩，還加注解，使史實更加清楚。王鐸的原詩及其注解如下：

盛唐聖主解青萍，欲振新封濟順名。夜雨龍拋三尺匣，青雲鳳入九重城。（原注：時僖宗幸蜀，人情術士皆云春內必還京。）劍門喜氣隨雷動，玉壘韶光待賊平。惟報關東諸將相，柱天功業賴陰兵。¹¹⁷

《唐詩紀事》在此詩下接著說：「判度支蕭遘和云」，然後轉錄蕭遘的和詩如下：

青骨祀吳誰讓德，紫華居越亦知名。未聞一劍傳唐主，長擁千山護蜀城。斬馬威稜應掃蕩，截蛟鋒刃俟昇平。鄼侯爲國親簫鼓，堂上神籌更布兵。（原注：時僖宗解劍贈神，故二公賦詩。）¹¹⁸

僖宗在梓潼謁廟解劍贈神的故事，還見於《太平寰宇記》卷84（劍南道（三）·劍州·梓潼縣）條：「濟順王，本張惡子……廣明二年（即中和元年，時仍未改元），僖宗幸蜀，神于利州桔柏津見，封爲濟順王，親幸其廟，解劍贈神。時太子少師王鐸扈從至廟，親睹皇帝解劍授神，因題詩云。……」¹¹⁹從上面所引資料來看，王鐸既見僖宗在劍州梓潼張惡子廟解劍贈神，並題詩記其事，此詩又有當時只任判度支、未任宰相的蕭遘相和，則詩作當早於中和元年正月壬申（23日）蕭遘任相之前，也必早於辛未（22日）僖宗抵綿州之前，因爲劍州位於前述僖宗奔蜀路線中興元與綿州之間。換言之，王鐸、蕭遘追及僖宗的時間，最遲當在中和元年正月中旬左右。

辨明了僖宗及王鐸入蜀的時間，才能對王鐸此後的仕宦生涯作出合理的解釋。因爲僖宗在抵達成都後二天就任命王鐸爲宰相。《新唐書·宰相表（下）》說中和元年「二月己卯（一日），太子少師王鐸爲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

116 《元和郡縣圖志》，卷33，頁846，（劍南道（下），劍州）條。

117 《全唐詩》，卷557，頁6461，亦收錄此詩，唯無注解。

118 《全唐詩》，卷600，頁6935，亦錄此詩，唯題作「和王侍中謁張惡子廟」。按：王鐸「兼侍中」是在中和元年夏四月戊寅朔（見：《資治通鑑》，卷254，頁8249），疑此詩題係後來所加。

119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影嘉慶八年刊本），卷84，頁6下-7下，（劍南道（三）·劍州·梓潼縣）條。

章事。」《資治通鑑》也有同樣記事，只是記日有誤（己卯作乙卯）。¹²⁰《新唐書·僖宗紀》所載亦同，但《舊唐書·僖宗紀》只載正月蕭遘入相，未記王鐸入相的事。《唐大詔令集》卷50收錄有〈王鐸蕭遘平章事制〉，錄文之末附有應是宋敏求所加的雙行小注作「中和元年正月」。¹²¹方積六曾據此詔及此詔所題年月認定「既然唐中央在同一件詔書中命蕭遘、王鐸入相，他們二人就不能分別有兩個入相的日期。」因此，他肯定兩人是在綿州「同時拜為宰相」，而且日期「當在中和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絕非二月一日。」¹²²方氏此說，似難成立，理由有三：（一）《唐大詔令集》所錄詔、令之附加日期間有錯誤，焉知此一年月絕對正確？（二）蕭遘及王鐸拜相日期有《新·表》、《新·紀》及《通鑑》之分別記載，年月皆分別相同，《舊·紀》則只載正月有蕭遘拜相之事，未提王鐸復相。不過，基本上這些史料，都未提到蕭、王二人是同日拜相的。（三）僖宗在中和元年正月丁丑（二十八日）才抵達成都，當時的情形是：「時百官未集，乏人草制，右拾遺樂朋龜謁田令孜而拜之，由是擢為翰林學士。」¹²³據上引各條史料，蕭遘任相在正月二十三日，是在抵成都之前的綿州拜相，王鐸拜相在二月一日，僖宗已至成都，蕭、王拜相時間前後相差只有七天而已。僖宗在逃奔期間，事急從權，可能先加任命，後頒制書，況且「乏人草制」，待王鐸任相後，且有翰林草制，再一併頒下制書，應該比較符合當時的情形。總之，基於上述三項理由，似乎可說方積六過份相信上述一件詔書上所繫的年月，對其他記載一致的史料反持懷疑態度。就事論事，這是應該加以辨明的。

中和元年二月一日王鐸拜相之後，到了三月間，僖宗在成都行在的百官人數才稍見增多。《資治通鑑》，卷254（頁8248），「僖宗中和元年三月」條說：「群臣追從車駕者稍集成都，南北司朝者近二百人……。」四月戊寅（一日），僖宗

120 《新唐書》，卷63，頁1744，〈宰相表（下）〉。又見於《資治通鑑》，卷254，頁8246，唯新校本作「二月乙卯朔」，「乙」嚴本改作「己」。查平岡武夫編《唐代的曆》，頁326，中和元年（即廣明二年）二月無「乙卯」，其朔日（一日）在己卯，嚴本所改是正確的，《新·表》也無誤。

121 《唐大詔令集》，卷50，頁258，〈王鐸蕭遘平章事制〉。

122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154-155。

123 《資治通鑑》，卷254，頁8246，「中和元年正月」條（附在「丁丑」（二十八日）之後、二月己卯朔（一日）之前）。

再加王鐸兼侍中。¹²⁴當時在成都行在最有權勢的百官是北司中的宦官，尤其是僖宗稱之為「父」的田令孜及以他為首的一些親信。《新唐書·田令孜傳》說當時年僅十九歲的僖宗逃到成都後，「帝見蜀鄙陋，稍鬱鬱，日與嬪侍博飲，時時攘袂北望，怆然流涕。令孜伺間開釋，呼萬歲，帝始怡悅，田盛稱鄭畋、王鐸、程宗楚、李鋌、（陳）敬瑄方并力，賊不足虞。帝曰：「善。」」田令孜對王鐸雖有「盛稱」之舉，但田令孜本姓陳，又是蜀人，他和其兄陳敬瑄（時任西川節度使，擁有地方兵權）實際上卻把持朝政。中和元年七月間，西川黃頭軍使郭琪在成都發動兵變，陳敬瑄帥兵救平，後來有一左拾遺上疏進諫，從諫文中可以看出當時宰相王鐸的政治影響力實際上遠遜於田令孜、陳敬瑄二個兄弟。《資治通鑑》，卷254（頁8255），「僖宗中和元年七月」條說：

上日夕專與宦者同處，議天下事，待外臣殊疏薄。庚午（二十四日）左拾遺孟昭圖上疏，以為：「治安之代，遐邇猶應同心；多難之時，中外尤當一體。去冬車駕西幸，不告南司，遂使宰相、僕射以下悉為賊所屠，獨北司平善。況今朝臣至者，皆冒死崎嶇，遠奉君親，所宜自茲同休等戚。伏見前夕黃頭軍作亂，陛下獨與令孜、敬瑄及諸內臣閉門登樓，並不召王鐸已下及收朝臣入城；翌日，又不對宰相，又不宣慰朝臣。……儻群臣不顧君上，罪固當誅；若陛下不恤群臣，於義安在！夫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北司之天下；天子者，四海九州之天子，非北司之天子。北司未必盡可信，南司未必盡無用。豈天子與宰相了無關涉，朝臣皆若路人？…
…

以上記事與孟昭圖諫疏，《新唐書·田令孜傳》也有記載，大意略同，只是文字上也有不少出入。孟昭圖的疏文痛快淋漓、大義凜然，他也知道疏入必死，早就令他的家僕準備收尸。田令孜的反應也不教人意外，在疏入後藏匿而不奏，第二天就貶了孟氏的官，派人把他沈入眉州眉山附近的驀頤津中，朝臣也都「氣塞而莫敢言」。這段故事暴露了僖宗成都行在的種種問題，包括宦官干政、南北二司形同水火、宰相喪失預聞大政之權等等。這種情形在中、晚唐其他時期雖然也屢見不

124 見：《新唐書》，卷63，頁1744，〈宰相表（下）〉及《資治通鑑》，卷254，頁8249，「僖宗中和元年夏四月戊寅朔」條。

鮮，但田令孜和陳敬瑄兄弟二人牢固地把持一些軍權，則需留意。田令孜在敦促僖宗幸蜀時任十軍十二衛觀軍容制置左右神策護駕使，抵成都後任行在都指揮處置使，直接指揮中央的神策軍。陳敬瑄則為西川節度使，指揮當地的黃頭軍、神機營等西川的地方軍。¹²⁵

王鐸就是在以上的情況下，侷促於成都行在，這和他「有經世大志，以安邦為己任」的個性自然是矛盾的，於是他又在高駢擁兵淮南、拒不進討；以及鄭畋被逐出鳳翔並辭相、罷都統（事在中和元年十月至十一月，見上文）等事件發生後，再度自請討伐巢軍。

(二)王鐸再任領兵統帥的時間及稱呼

王鐸到底何時再任領兵統帥討伐巢軍，以及他所擔任的職務名稱是「諸道行營都統」還是「諸道行營都都統」，或者兩者都有，在史料上有許多紛歧、牴牾的記載，近人也有不同的論斷，試討論如下：

王鐸再任都統、都都統的時間，舊史的記載很不一致。司馬光《通鑑考異》曾作考訂，茲歸納《考異》及其他資料，共得下列八種說法：

- (1)中和元年（未繫年月）說：《舊唐書·王鐸傳》。
- (2)中和元年七月說：《舊唐書·僖宗紀》。
- (3)中和元年八月說：《續資治通鑑長編》。¹²⁶
- (4)中和元年九月之後說：《唐補記》。¹²⁷
- (5)中和元年十一月說：《唐年補錄》。¹²⁸
- (6)中和二年正月辛亥（八日）說：《新唐書·僖宗紀》、《新唐書·宰相表》、《資治通鑑》卷254及樂朋龜草擬制文〈王鐸中書令諸道行營都統權知義成軍節度

125 見：《新唐書》，卷208，頁5885，〈田令孜傳〉；《資治通鑑》，卷254，頁8253-8254，「僖宗中和元年六月、七月」等條。參：《新唐書》，卷224下，頁6406-6409，〈陳敬瑄傳〉。

126 轉引自《通鑑考異》，按：《續資治通鑑長編》當係韋昭度《續皇王寶錄》之省稱，此書現已佚，《考異》於考訂晚唐史事常加徵引。

127 轉引自《通鑑考異》。按：《唐補記》或作《唐補史》，程匡柔撰，現已亡佚，《考異》於晚唐史實多加徵引。

128 轉引自《通鑑考異》。按：《唐年補錄》係賈緯所撰，現已亡佚，溫公《考異》多以此書徵晚唐史事。

使制)。¹²⁹

(7)中和二年二月說：《見聞錄》。¹³⁰

(8)中和二年七月說：《唐會要》卷78。¹³¹

司馬光《通鑑考異》對《通鑑》所繫年月（即上述第六種說法）所持的理由是「據《實錄》〔中和二年〕四月答高駢詔，罷都都統當在此年。今從《實錄》。」方積六也贊成中和二年正月八日說，他認為〈王鐸中書令諸道行營都統權知義成軍節度使制〉是重要原始資料，所注年月又和《新唐書》紀、表及《通鑑》一致，也和《舊唐書·高駢傳》所說「鄭畋以（中和二年）春初入覲」遂命上相王鐸為都統的說法相合，所以也肯定王鐸是在中和二年正月任領兵統帥的說法。¹³²《通鑑考異》及方積六的論斷，都合乎史實，是可以接受的。王鐸再任領兵統帥的時間應在中和二年正月辛亥（八日）。

但是，王鐸再任領兵統帥時，他的稱號到底是「都統」還是「都都統」，或者兩者都有，就比較具有爭議性了。司馬光和岑仲勉都認為王鐸在中和二年正月所擔任的領兵統帥的職稱是都都統，方積六則認為是都統，而非都都統。本文則推測王鐸可能是先擔任都統之職，至中和三年正月又罷都統，但在這一年中則有一段時間稱呼「都都統」，只是詳細起訖時間無法得知。

《資治通鑑》卷254（頁8261-8262）「中和二年春正月辛亥」條說：「以王鐸兼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都統」。司馬光在此條《考異》中對於他在《通鑑》正文採用「都都統」稱號的理由作了說明：「又《舊·紀·傳》、《新·傳》，鐸止為都都統，《新·紀》作都統，《實錄》初除及罷時皆為都統，中間多云都都統。又西門思恭為都都監。按時諸將為都統者甚多，疑鐸為都都統是也。」關於《考異》

129 樂朋龜草擬這篇制文，見於：《唐大詔令集》，卷52，頁276，制文之末小註繫有年月。又見：《全唐文》，卷814，頁3下-5上，制文末不繫年月。

130 轉引自《通鑑考異》。按：《見聞錄》即皮光業《皮子見聞錄》省稱，溫公考訂晚唐史事，於《考異》中偶見徵引。

131 《唐會要》，卷78，頁1424，〈都統〉條。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02，亦加羅列，惟誤作卷87。

132 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頁249-250；又氏著，《黃巢起義考》，頁202。唯方氏僅列舉上述八種說法中五種（即正文所列第二、三、五、六、八種說法）。岑仲勉亦在方氏之前（1958年）列舉五種說法，方氏所列與岑氏相同。見：岑仲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頁359，〈光州李罕之為宗權所攻〉條。

這段案語，岑、方二人都有一些意見，岑氏以爲「《舊·紀·傳》實作都統，《新·紀》作都都統，二文誤易，應分別刪增。」¹³³這個意見是正確的。方氏以爲「司馬光只是以懷疑的口氣推測中和二年正月王鐸爲都都統。」¹³⁴這個說法也無誤。可是《考異》所說《實錄》的記載，岑、方兩人都沒有特別留意（詳下）。

岑仲勉根據一九五四年在廣州市越秀山鎮海樓後面發現的唐末人盧光濟所撰〈唐故清海軍節度掌書記太原王府君（渙）墓誌銘〉（以下簡稱〈王渙墓誌〉），肯定「千年疑竇，得此志可以解決矣。」¹³⁵他認爲〈王渙墓誌〉的重要意義之一是「顯示著歷史研究之不可輕下否定，如「都都統」的銜頭，《通鑑考異》不敢決定，據誌文則當日實有其事。」又說：「此外（王）渙曾參王鐸義成節度的幕，誌稱：『初僖皇之幸蜀也，時王公〔鐸〕以相印總戎，鎮臨白馬，仍於統制有都都之號……』……今誌文特稱『仍於統制有都都之號』，似已防到後人的疑竇，這塊誌石的出現，對晚唐史乘確有不少補助。白馬即義成的別稱。」¹³⁶岑氏這項意見，在他的許多其他論述中一直沒有改變。¹³⁷

方積六則認爲司馬光只是以「懷疑的口氣推測」，並說岑氏據王渙墓誌這條史料斷定王鐸爲都都統，是「還有待討論」的。方氏的理由有三：第一，據《唐大詔令集》卷五二〈王鐸判戶部制〉、〈王鐸中書令諸道行營都統權知義成軍節度使制〉、卷五四〈王鐸義成軍節度兼中書令制〉等三分制文，都稱王鐸爲「諸道行營都統」，這些制文是重要的原始資料，是可靠的，故以此爲據。第二，據《桂苑筆耕集》卷12〈光州李罕之〉及《三水小牘·逸文》這些當時人的記載¹³⁸都稱王鐸爲都統，是重要的佐證。第三，當時確有「諸將爲都統甚多」的事實，但諸道行

133 岑仲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頁352，〈王鐸都都統考異〉條；又見氏著，《隋唐史》，頁537。

134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02。

135 岑仲勉，《隋唐史》，頁537。

136 岑仲勉，〈從王渙墓誌解決了晚唐史一兩個問題〉，《歷史研究》，1957年9期，頁55-62。

137 同註133。

138 查方氏所引用《桂苑筆耕集》及《三水小牘·逸文》二條資料，其出處分別如下：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四部叢刊本），卷12，頁4上-下，〈光州李罕之〉；皇甫枚，《三水小牘》（台北：木鐸出版社影印，1982），頁38，〈逸文〉。按：崔致遠曾在高駢幕下，皇甫枚爲咸通至天祐年間人，故方氏稱二書是當時人的記載。

營都統與東、西、南、北面的都統稱號，其間的差別相當清楚。方氏根據這三點理由，認為司馬光的懷疑「似無必要」，並「推測『都都統』可能是一般的習慣稱呼，並非官方文書中的正式稱號。」¹³⁹

岑、方兩人各持一說，是因為各有所據。但他們都在司馬溫公「疑鐸為都都統是也」一點上發揮，對於《考異》所稱：「《實錄》初除及罷時皆為都統，中間多云都都統」一節，反而未加留意。本文以為，若以溫公所見，現已亡佚的《實錄》記事來看，可能比較能夠解釋上述各種史料中的矛盾。也就是說，王鐸若在初除及罷職時，都稱「都統」，但中間一年期間偶而改稱「都都統」，這樣，岑、方兩人所舉各項史料的歧異都能相符。這項推測，除了符合《實錄》的記載外（可惜現在無法窺見《實錄》原文，只能由《考異》所述稍見端倪），還有二條未被岑、方二人所引用的史料，可作王鐸擔任過都都統一職的佐證。

第一，《新唐書》卷49下（頁1308）（百官志（下）·外官）項下稱說：「元帥、都統、招討使，當征伐，兵罷則省。都統總諸道兵馬，不賜旌節。」志文原注云：「……天寶末，置天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節度使。招討、都統之名，始於此。……黃巢之難，置諸道行營都都統。」據此，「都都統」的稱呼是在黃巢之亂期間，臨時增置的。但考察這一期間所置七人九次的領兵統帥，除王鐸在中和二年正月至三年正月這一任外，其餘並沒有稱呼「都都統」的領兵統帥。¹⁴⁰《新·志》所說的，當是上述各項史料中凡是稱述王鐸為「都都統」的情形。這是當時確有「都都統」一項稱呼的佐證。

第二，北宋人錢易在真宗大中祥符年間（1008-1016）所撰《南部新書》卷三有一條記事說：

咸通（860-873）中，俳優恃恩，咸為都知。一日，樂工喧嘩，上（懿宗）召都知止之，三十人並進。上曰：「止召都知，何為畢至？」梨園使奏曰：「三十人皆都知。」乃命李可及為都都知。後王鐸為都都統，襲此也。吁哉！¹⁴¹

139 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頁249，註2，惟此處只舉出正文中的第一項理由。其後方氏又在《黃巢起義考》，頁202-203，全面舉出三項理由，認定王鐸是擔任諸道行營都統，而非都都統。

140 參見方積六，〈唐王朝鎮壓黃巢起義領兵統帥考〉，頁232-251。

141 錢易，《南部新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6上。

《南部新書》的成書年代早於《新唐書》(1060)及《資治通鑑》(1084)，四庫館臣評此書是「皆記唐時故實，間及五代，多錄軼聞瑣事，而朝章國典、因革損益之故，亦雜載其中。故雖小說家言，而實有裨於史學。」¹⁴²《南部新書》所記當有所本，上引這條記載，錢易自何處輯錄，惜乎無從查考，「都都統」是否真的襲「都都知」之名而來，也不能斷定。不過，王鐸曾有「都都統」稱號，似又得到另一項佐證。

總上所述，本文認為王鐸可能先在中和二年正月擔任「都統」之職，在中和三年正月又以「都統」罷職，但在這一年中間，則有一段時間改稱「都都統」，惟其確切起訖時間無法詳知。這項推測，一方面符合《實錄》、〈王渙墓誌〉、《新唐書》、〈僖宗紀〉、〈百官志〉、〈宰相表〉、《南部新書》記有「都都統」之稱的說法，另一方面與積六所持三點理由，也不抵觸。

(三)王鐸再任都統、都都統期間的戰績

中和二年正月至中和三年正月王鐸再任領兵統帥期間，唐軍與巢軍雙方軍力此長彼消，唐軍的佈署和藩鎮形勢也起了很大變化。以下試就與王鐸有關的史實加以討論。

王鐸再任都統、都都統，與乾符六年四月首次出任諸道行營都統的情形類似，也是出於自請督師。《資治通鑑》卷254(頁8261)「僖宗中和元年十二月」條說：「王鐸以高駉為諸道都統無心討賊，自以身為首相，發憤請行，懇款流涕，至於再三；上許之。」這項記載，也可自《唐大詔令集》所錄三件任命王鐸不同職務的詔書中得知。例如：中和二年正月〈王鐸中書令諸道行營都統權知義成軍節度使制〉中說：「(僖宗)內慙涼德，致其郊廟，陷於豺狼，……遂致玄穹下鑒，元老請行，面陳衷腸，忠貫天地……。」¹⁴³中和二年二月〈王鐸判戶部制〉中說：「(鐸)近以京都未克，寇孽尚存，妙算履陳，忠誠奮發，思登壇以糾合，暫建旆以掃除。朕由是暫綴陶鎔，俾專統制……。」¹⁴⁴甚至在中和三年正月罷王鐸

142 同上，書首所附「提要」。

143 《唐大詔令集》，卷52，頁276，〈王鐸中書令諸道行營都統權知義成軍節度使制〉。此制為樂朋龜所草，又見於《全唐文》，參註129。

144 《唐大詔令集》，卷52，頁271，〈王鐸判戶部制〉。此制原未繫年月，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32，據《新唐書·宰相表》補記時間。檢《資治通鑑》，卷254，頁8263，「僖宗中和二年二月己卯」條，亦稱：「以王鐸判戶部事」。

都統之職的〈王鐸義成軍節度兼中書令制〉中，詔書也記下王鐸在此一年之前是「而又忿茲國難，期以身先，懇望統師，力求專代。……」¹⁴⁵

中和二年正月八日，王鐸再任都統，以崔安潛為副都統與罷免高駢都統，是在同日發佈，此後並由王鐸重新辟署將佐等事，則是在前後約二十天的時間內進行的。新、舊《唐書》及《資治通鑑》對於都統王鐸的僚屬有很多記載，但其間也有不少歧異，方積六曾為之列表並加考證，值得參考。他的結論是：「崔安潛副都統；西門思恭天下行營兵馬都監，不久以楊復光代之，王處存京城東面都統，李孝昌北面都統，拓跋思恭西面都統，周岌、王重榮左右司馬，諸葛爽左先鋒使，康實右先鋒使，安師儒後軍，時溥催遣租賦防遏使。從這個名單看來，唐王朝當時鎮壓起義軍，主要依靠關中及關東地區的一些藩鎮。」¹⁴⁶

王鐸再任領兵統帥後，就著手進行率領大軍進政長安的準備工作，除了上述自辟將佐的佈署行動是在中和二年正月間（自辛亥〔八日〕至辛未〔二十七日〕完成外。到了二月己卯〔六日〕，僖宗又「以王鐸判戶部事」¹⁴⁷。這是因為關中及關東地區的藩鎮軍隊既然參與戰事，則在財用、軍糧裝備的事權上，也宜由都統兼領，以收事權統一之效。這在僖宗所下〈王鐸判戶部制〉中可以看出：「五侯九伯，盡列戎行，猛將謀臣，皆瞻馬首，得不分其國用？委（鐸）以地征，收租賦於四方，從便宜於萬里，軍須無闕……。」¹⁴⁸更重要的是，王鐸這時可能還擁有任命其所能指揮的藩鎮節度使的實權。例如：這年二月間，「涇原節度使胡公素薨，軍中請命於都統王鐸，承制以大將張鈞為留後。」¹⁴⁹

王鐸指揮諸鎮軍隊包圍巢軍，終於在中和二年四月，佈署在長安附近。巢軍蹙居上都，王鐸也移檄四方，雙方情勢逐漸改變。各項史料對於此事的記載，仍然有許多歧異，茲先徵引一段爭議較少的記載，再加補充說明。《資治通鑑》，卷254（頁6268），「僖宗中和二年夏四月」條說：

145 《唐大詔令集》，卷54，頁286，〈王鐸義成軍節度兼中書令制〉。此制原文也未註明時間，但因制書是王鐸再罷都統時所下，故可標注中和三年正月。有關王鐸再罷都統的討論，詳見以下正文的討論。

146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03-206。

147 參註144。

148 《唐大詔令集》，卷52，頁271，〈王鐸判戶部制〉。

149 《資治通鑑》，卷254，頁8263，「僖宗中和二年二月」條。

王鐸將兩川、興元之軍屯靈感寺，涇原屯京西，易定、河中屯渭北，邠寧、鳳翔屯興平，保大、定難屯渭橋，忠武屯武功，官軍四集。黃巢勢已蹙，號令所行不出同、華。民避亂皆入深山築柵自保，農事俱廢，長安城中斗米直三十緡。賊賣人於官軍以爲糧，官軍或執山寨之民鬻之，人直數百緡，以肥瘠論價。

關於這段記事，有幾點相關問題值得提出：

第一，當時的藩鎮，多半採取觀望的態度，王鐸出兵之後，曾移檄激勵，使得巢軍氣勢更蹙。《舊唐書·王鐸傳》說：「明（中和二）年春，兗、鄆、徐、許、鄭滑、邠寧、鳳翔十鎮之師大集關內。……天下藩帥，多持兩端。既聞鐸傳檄四方，諸侯翻然景附。賊之號令，東西不過岐、華，南北止及山、河。而勁卒驍將，日馳突於國門，群賊由是離心。」《新唐書·王鐸傳》則說：「（鐸）率衛兵泊梁、蜀師三萬壁蓋屋，移檄天下。先是，諸將雖環賊，莫肯先。及鐸檄至，號令殷然，士氣皆起，爭欲破賊，故巢戰數蹙。」王鐸所下檄書內容，已無可查考，唯上述資料似乎說明王鐸指揮諸軍，在某種程度上或能使各個受命集中長安附近的藩鎮，採取必要的軍事行動。唯其行動，似不見一致（詳下）。

第二，王鐸率領的軍隊，其構成的部伍到底如何，各書的記載，也有很大的不同。根據方積六的考證，上引《資治通鑑》一段材料中的「兩川」，應該僅有「東川」之軍。此外，他所率領的還包括禁軍及山南西道的軍隊。至於王鐸屯兵關中的地點——靈感寺，當在蓋屋之東附近。¹⁵⁰以上的說法，大抵與《舊唐書·王鐸傳》所載，「（鐸）率禁軍、山南、東蜀之師三萬，營於蓋屋東，進屯靈感寺。」較爲接近。

第三，參與圍攻占據長安巢軍的藩鎮，《新唐書·黃巢傳》也有記載。但上引《通鑑》一段敘事與《新書·巢傳》所記，與一些近人的說法，都有誤。方積六說，「楊復光領壽、滄、荆南、忠武軍屯武功，邠寧、鳳翔、涇原屯興平，河中、易定軍在渭北，保大、定難軍屯渭橋。」¹⁵¹這是比較正確的說法。

第四，黃巢及其徒衆所占據的長安，確實面臨「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的嚴

150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11-214。

151 同上，頁214。

重糧荒困境。《舊唐書·黃巢傳》說：「時京畿百姓皆砮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砮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中和）二年……賊怒坊市百姓迎王師，乃下令洗城，丈夫丁壯，殺戮殆盡，流血成渠。」《新唐書·黃巢傳》及《舊唐書·僖宗紀》說黃巢「洗城」是在中和二年二月（《舊唐書·黃巢傳》亦繫於二年，唯《通鑑》作中和元年四月丁亥，恐爲二事。）。著名的韋莊《秦婦吟》，有一部份描述黃巢軍隊占領和蹂躪長安的史實。據陳寅恪考證，其所記述的一婦人從長安東奔往洛陽，其行程即韋莊所親歷，《秦婦吟》之作亦當在中和二年二月「洗城」之後不久。這篇詩作中有描寫當時長安荒廢和恐怖的詩句，值得徵引，作爲《通鑑》敘事的補充說明：

四面從茲多厄東，一斗黃金一升粟。尚讓廚中食木皮，黃巢機上割人肉。東南斷絕無糧道，溝壑漸平人漸少。六軍門外倚僵尸，七架營中填餓殍。長安寂寂今何有？廢市荒街麥苗秀。採樵砍盡杏園花，修寨誅殘御溝柳。華軒繡轂皆銷散，甲第朱門無一半。含元殿上狐兔行，花萼樓前荆棘滿。昔時繁盛皆埋沒，舉目淒涼無故物。內庫繞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¹⁵²

關中轉粟本來就是李唐王朝立國的艱巨問題，漕運暢通與否關係著帝國的興衰，這已是人盡皆知的事了。上引詩句中，「東南斷絕無糧道」，正是造成陷入唐軍四面包圍的黃巢在長安的臨時政府，面臨嚴重糧荒的主要原因。¹⁵³無怪乎這一年「關中大饑」¹⁵⁴，這是討論黃巢失敗的原因時，不可忽視的一項因素。¹⁵⁵

在王鐸率軍進圍長安後一個月（中和二年五月），唐王朝發佈切責高駢的詔書，這是因爲中和元年十一月唐罷高駢鹽鐵轉運使，二年正月又罷高駢都統。「駢失兵柄，又落利權，攘袂大詬，累上章論列，語詞不遜。」¹⁵⁶《舊唐書·高駢

152 《秦婦吟》徵引詩句及其著作年代，參見：陳寅恪，〈韋莊秦婦吟校箋〉，《陳寅恪先生論文集》（台北：九思出版社，1977），頁1307-1336。

153 參：胡如雷，《唐末農民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44-145。

154 《新唐書》，卷9，頁274，〈僖宗紀〉「中和二年」條末記：〈五行志（二）〉說：「中和二年，關內大饑。」

155 參看：岑仲勉，《隋唐史》，頁501-506，檢討黃巢失敗原因的討論。

156 《舊唐書》，卷182，頁4705，〈高駢傳〉。按：高駢罷鹽鐵轉運使時間，《資治通鑑》，卷255，頁8270，繫於「僖宗中和二年五月」條，與僖宗下詔切責高駢同月。方

傳》詳細收錄了高駢與僖宗詞章、詔書往來互責的大部份內容，雖然這些文書表達了兩者之間的怨恨、委曲、責備和期望，但高駢也在談論僖宗用兵遣將的策略有誤時，不可避免的批評到當時的都統王鐸及副都統崔安潛，僖宗自然也在詔書中為他們辯護。這些內容與王鐸率兵進圍長安巢軍，雖無直接關係，但反映了一個不滿唐中央的軍閥，對其眼中的儒將王鐸與崔安潛的指揮軍隊能力所產生的質疑，也可藉此瞭解反對者眼中的王鐸，其弱點與為人議論之處到底何在。這裡姑轉引幾個相關的議論：高駢的上表說：「雖然，姦臣未悟，陛下猶迷……上至帥臣，下及裨將，以臣所料，悉可坐擒，用此為謀，安能辦事？陛下今用王鐸，盡主兵權……陛下安忍委敗軍之將，陷一儒臣？崔安潛到處貪殘，只如西川，可為驗矣，委之副貳，詎可平戎？……」僖宗的詔書中，除切責高駢縱巢渡淮，以致巢軍「連犯關河、繼傾都邑」，並對他擁兵觀望，深表憂心之外，更為「儒將」及王鐸本人辯護，詔書說：「此際天下義舉，皆望淮海率先。豈知近輔儒臣，先為首唱，而窮邊勇將，誓志平戎，關東寂寥，不見干羽。……謝玄破苻堅於淝水，裴度平（吳）元濟於淮西，未必儒臣，不如武將。……卿又云王鐸是敗軍之將……安知王鐸不立大勳？」章奏、詔書的內容虛虛實實，都為達到政治目的而寫，這裡無法深論。高駢與僖宗之間的關係也非三言兩語可以說盡，不過高駢對王鐸最大的指控，是乾符六年王鐸第一次擔任都統時的江陵之敗，的確也是可以理解的。

自中和二年四月王鐸指揮諸軍包圍長安之後，唐軍與巢軍雙方的形勢，逐漸有所轉變。起先，巢軍還有能力對長安附近的唐軍發動攻擊，例如：五月間，「黃巢攻興平，興平諸軍退屯奉天。」¹⁵⁷六月，「尚讓攻宜君寨（胡注謂在京兆華原縣），會大雪盈尺，賊凍死者什二三。」¹⁵⁸「七月，賊攻鳳翔，敗節度李昌言於滂水，又遣彊武攻武功、槐里，涇、邠兵卻，獨鳳翔兵固壁。拓跋思恭以銳士萬八千赴難，逗留不進。」¹⁵⁹

積六據《桂苑筆耕集》，卷六，〈謝落諸道鹽鐵使加侍中兼實封狀〉肯定在中和元年十一月。見氏著，《黃巢起義考》，頁215。

157 《資治通鑑》，卷255，頁8271，「僖宗中和二年五月」條。

158 《資治通鑑》，卷255，頁8272-8273，「僖宗中和二年秋七月」條。岑仲勉，《隋唐史》，頁498，538，考訂當在六月。按：《新唐書·黃巢傳》亦繫於六月，岑氏更據《桂苑筆耕集》以肯定之。

159 《新唐書》，卷255下，頁6461，〈黃巢傳〉。

長安附近為期半年（中和二年四月至九月）的戰事，事實上只是未具決定性的小規模作戰，唐軍內部似乎並沒有齊一步驟，同時發動圍剿戰術。王鐸這時的指揮能力也沒有史料加以誇述，顯然王鐸並未立即著下軍功。這種膠著情勢，到了九月黃巢大將朱溫降唐以及十一月王鐸傳詔李克用率領三萬五千沙陀軍南下關中，才開始有突破性的發展，而朱溫、李克用也從此開始在晚唐政局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王鐸的是非功過與他們二人也有密切關係。

朱溫，宋州碭山人，出身寒微。¹⁶⁰他在黃巢起事之初，就加入巢軍，因為立下一些戰功，補為隊長。廣明元年（880）十二月，黃巢入長安時，溫當時屯兵在東渭橋。中和元年（881）二月，黃巢以朱溫為先鋒使，攻下南陽。此後黃巢又派朱溫在興平一帶抵擋唐軍，頗有功蹟。中和二年二月，黃巢以朱溫為同州防禦使。¹⁶¹在王鐸率兵進圍長安巢軍時，朱溫正是為巢軍扼守關中東邊出入孔道的主要將領。朱溫的軍隊隔著現今山西、陝西交界的黃河，與當時唐的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的數萬屯兵，屢有交鋒。《新唐書·黃巢傳》說：「河中糧艘三十道夏陽（按：《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其地屬同州，在州治馮翊縣東北一百三十里。），朱溫使兵奪艘，（王）重榮以甲士三萬救之，溫懼，鑿沈其舟，兵遂圍溫。溫數困，又度巢勢蹙且敗，而孟楷方專國，溫丐師，楷沮不報，即斬賊大將馬恭，降重榮。」《資治通鑑》卷255（頁8274），「僖宗中和二年九月」條，對朱溫投降的事也有如下記載：

黃巢所署同州防禦使朱溫屢請益兵以扞河中，知右軍事孟楷抑之，不報。溫見巢兵勢日蹙，知其將亡，親將胡真、謝瞳勸溫歸國。九月，丙戌，溫殺其監軍嚴實，舉州降王重榮。溫以舅事王重榮，王鐸承旨以溫為同華節度使，使瞳奉表詣行在。瞳，福州人也。

方積六曾深入考察朱溫叛巢降唐有三個原因：（一）唐諸軍行營都監楊復光的招降；（二）「起義軍內部的階級敵人」謝瞳的勸降；（三）溫本人的背叛。¹⁶²這些原因，與現

160 關於朱溫的出身及生平史料的一些考證，參：Wang Gungwu,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3), pp.27-28, n.32.

161 以上參看：《舊五代史》（標點本），卷1，頁1-3，〈梁書·太祖紀（一）〉；《新五代史》（標點本），卷1，頁1，〈梁本紀·太祖（上）〉。

162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19-221。

存史料相符，有參考價值。必須再指出，朱溫的投機、變節對巢軍來說，構成內部分裂的嚴重打擊。緊接著黃巢屬下的華州刺史李詳也效法朱溫，準備投降唐朝，被黃巢派人殺死，黃巢有鑒於華州為扼守長安東邊的重要地位，派遣其弟黃思鄴為華州刺史。方積六推測說李詳與溫關係良好，王鐸遂「利用朱溫拉攏詳投降」、「王鐸授朱溫同華節度使，包含著封建統治者的險惡用心，也與當時的鬥爭形勢緊密相關。」¹⁶³這是從「農民起義」的觀點來評價王鐸。如果從唐朝中央的角度看，王鐸指揮的唐軍陣營招降了朱溫，對雙方形勢的扭轉，是有重大的影響的，這顯示了巢軍內部裂痕愈形擴大。

到了十月間，唐又以朱溫為右金吾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賜名全忠。這是繼九月間招降朱溫後，唐王朝對朱溫採取進一步的穩定行動。除此之外，在這一、二個月間值得注意的有兩件事：(一)王鐸派人說服平盧留後王敬武出兵關中；(二)王鐸開始展開對李克用的傳召行動。當時在華北各區藩鎮軍隊都會集關中討伐黃巢，只有平盧軍沒有參與，王鐸派張濬說服王敬武在此時出兵關中，除可稍稍壯大唐軍的兵力外，應該更具有象徵性意義，亦即王鐸以領軍統帥身分，傳檄四方，至此獲得關中及關東軍隊的全面響應。¹⁶⁴至於徵召李克用率沙陀兵南下關中一事，除顯示唐軍仍亟須外援才足以平巢外，也為晚唐政局投下另一項變數。

李克用，沙陀人。「沙陀，西突厥別部處月種也。……處月居金婆山之陽、蒲類之東，有大磧，名沙陀，故號沙陀突厥云。」¹⁶⁵「其先本號朱邪，……而以朱邪為姓。」¹⁶⁶李克用的父親朱邪赤心，在懿宗末年龐勛之亂時率沙陀騎兵助唐討亂有功，進為大同軍節度使，賜氏李，名國昌。咸通、乾符之際，李國昌時服時叛，又與黨項發生戰事，常常進擾代北、河中一帶，成為唐朝北邊的外患。僖宗即位之初，為了安撫沙陀，拜國昌子克用為大同軍防禦使。「克用少驍勇，軍中號曰『李鴟兒』，其一目眇，及其貴也，又號『獨眼龍』，其威名蓋於代北。」¹⁶⁷當

163 同上，頁222-225。

164 王鐸遣張濬說服平盧留後王敬武出兵關中一事，見：《資治通鑑》，卷255，頁8276-8277，「僖宗中和二年十月」條。關於此事的考訂，參見：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25-227。

165 《新唐書》，卷218，頁6153，〈沙陀傳〉。

166 《新五代史》，卷4，頁31，〈唐本紀〉。

167 同上，頁33。

王鐸率師進圍長安巢軍時，李克用仍據忻州、代州一帶，並常侵擾并州、汾州。克用本有大志，曾經說：「今黃巢北寇，為中原患，一日天子赦我，願與公等南向定天下，庸能終老沙磧哉！」¹⁶⁸王鐸傳召李克用出兵，正是他南下中原的大好機會。

《資治通鑑》卷255（頁8276）「僖宗中和二年十月」條對傳召李克用的經過有如下記載：

李克用雖累表請降，而據忻、代州，數侵掠并、汾，爭樓煩監。義武節度使王處存與克用世為婚姻，詔處存諭克用：「若誠心款附，宜且歸朔州俟朝命；若暴如故，當與河東、大同軍共討之。」

又，同書同年十月、十一月條（《舊唐書》卷184〈楊復光傳〉略同）載王鐸及唐諸將考慮徵召李克用的原因：

黃巢兵勢尚強，王重榮患之，謂行營都監楊復光曰：「臣賊則負國，討賊則力不足，奈何？」復光曰：「雁門李僕射，驍勇，有強兵，其家尊與吾先人（按即楊玄价）嘗共事相善，彼亦有徇國之志；所以不至者，以與河東結隙耳。誠以朝旨諭鄭公（即河東節度使鄭從讜）而召之，必來，來則賊不足平矣。」東面宣慰使王徽亦以為然。時王鐸在河中，乃以墨敕召李克用，諭鄭從讜。十一月，克用將沙陀萬七千自嵐，石路趣河中。……

諸書對李克用出兵人數記載不一，據方積六考證，當以《舊五代史》卷25〈武皇紀〉的三萬五千騎，為李克用出兵的總人數。¹⁶⁹沙陀軍自十一月從代北出發，十二月間即抵達河中。¹⁷⁰

在王鐸徵召李克用的同時，唐軍也展開對長安東邊的討賊行動，並構築西邊的防禦工事，以遏阻巢軍轉向西南下四川。「十月，（王）鐸濬壕於興平，左抵馬嵬，使將薛鞬董之，由馬嵬、武功入斜谷，以通盤屋，列屯十四，使將梁瓌主之，置關於沮水、七盤、三溪、木皮嶺，以遮秦、隴。」¹⁷¹十一月，「李詳舊卒共逐（巢弟）黃思鄴，推華陰鎮使王遇為主，以華州降于王重榮，王鐸承制以遇為刺

168 《新唐書》，卷218，頁6157-6158，〈沙陀傳〉。

169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28-229。

170 同上，頁229-230。

171 《新唐書》，卷225下，頁6461，〈黃巢傳〉。

史。」¹⁷²黃巢大將朱溫既叛巢降唐，唐中央授他同華節度使，黃巢之弟黃思鄴在華州的基地又被推翻，王鐸坐鎮河中，加上宣召李克用從代北直下河中，而西線又已構築防禦工事，很顯然地唐軍主力是要從長安東線進剿坐困長安的巢軍。

中和二年十二月間，李克用率領的沙陀大軍抵達河中，隨即以小部隊試探巢軍的虛實。接著又在中和三年正月，挫敗黃巢另一個弟弟黃揆於同州南端的沙苑。《資治通鑑》卷255（頁8283-8284），「僖宗中和二年十二月」條說：

李克用將兵四萬至河中，遣從父弟克脩先將兵五百濟河嘗賊。……自高潯之敗（按：事在中和元年八月昭義節度使高潯曾下華州，為巢將李詳所敗。）諸軍皆畏賊，莫敢進。及克用軍至，賊憚之，曰：「鷓軍至矣，當避其鋒。」克用軍皆衣黑，故謂之鷓軍。巢乃捕南山寺僧十餘人，遣使齎詔書及重賂，……詣克用以求和。……（克用）引兵自夏陽渡河，軍于同州。

李克用的軍隊抵達河中不久就渡河軍于同州，開始進逼巢軍。《資治通鑑》，卷255（頁8287），「僖宗中和三年正月」條說：

春，正月，李克用將李存貞敗黃揆于沙苑。己巳（二日），克用進屯沙苑。揆，巢之弟也。王鐸承制以克用為東北面行營都統，以楊復光為東面都統監軍使，陳景思為北面都統監軍使。

至此，王鐸再任都統（中和二年正月八日）只差六天就屆滿一年，而他率軍進圍長安也將近九個月。形勢對於巢軍愈加緊張，對唐軍更為有利。然而不知是巧合，還是有意，王鐸卻在六天後，也就是他任滿都統一年整的同一天，中和三年正月乙亥（八日）再罷都統之職。王鐸再罷都統後大約四個月，唐軍就在中和三年四月十日收復長安，可見唐軍在王鐸罷都統時的兵力是足夠復收京師的。那麼，唐中央為什麼要陣前換將呢？

（四）王鐸再罷都統及其晚年

《資治通鑑》卷255（頁8287）「僖宗中和三年正月」條說：

乙亥（八日），制以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統王鐸為義成節度使，令赴鎮。田令孜欲歸重北司，稱鐸討黃巢久無功，卒用楊復光策，召沙陀而破

¹⁷² 《資治通鑑》，卷255下，頁8278，「僖宗中和二年十一月」條。

之，故罷鐸兵柄以悅復光；又以副都統崔安潛爲東都留守，以都都監西門思恭爲右神策中尉，充諸道租庸兼催促諸道進軍等使。令孜自以建議幸蜀、收傳國寶、列聖眞容、散家財犒軍爲己功，令宰相藩鎮共請加賞，上以令孜爲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

從上引，王鐸再罷都統之職，田令孜無疑是關鍵性人物。然而，方積六卻根據當時的翰林學士樂朋龜草擬的僖宗罷王鐸都統制書〈王鐸義成軍節度兼中書令制〉中的一段，說王鐸「懇望統帥，力求專代。……雖嘉將就之勳，尚滯進軍之策，而諸軍觀望，相顧遷延，將謀蕩定之期，因有更改之制」¹⁷³。方氏據此說：「可見王鐸免職是由於他『尚滯進軍之策』，既無法打敗義軍，更不能進占長安，因而有『更改之制』。假如都統王鐸曾率領唐軍進入長安，立有大功，詔令不可能這樣敘述。這是有關撤銷王鐸都統職務的原始資料，比後來各種記載更加可靠。」¹⁷⁴這個說法，似乎值得商榷。第一，詔令這一類措詞典雅、華麗，但也有明顯政治目的的官樣文章，雖是原始資料，徵引時卻需格外謹慎。何況在這件罷王鐸都統之職的制書中，除了上引一些僅僅說明撤職的原因，但構詞並不激烈、苛刻的文字外，其他部份都還盛稱王鐸是「碩德名門，清風直道，爲一時之圭表……當其艱苦之時，實有整持之計，沉機累獻，祕畫頻聞」等一類文字。第二，制書中說王鐸「尚滯進軍之策」，方氏更據此加以發揮，似未見持平。從上文敘述，王鐸在第二任都統任上的表現，比第一任時可說更爲積極。而在王鐸被罷時，唐軍也已掌握優勢，驅逐長安巢軍應當是指日可待之事。唐中央突然陣前換將，當與政治衝突或矛盾有關。第三，《通鑑》說王鐸被罷是「田令孜欲歸重北司」與「故罷鐸兵柄以悅復光」。楊復光與田令孜都是北司中的宦官，同類相引，並不足怪。胡三省注此條即說：「罷王鐸兵柄在正月，李克用破黃巢在四月。蓋田令孜以黃巢之勢已蹙，而楊復光之功必成，先以是悅之耳。」胡注及《通鑑》所說，可以得到《新唐書》卷208（頁5886-5887）〈田令孜傳〉的支持：「賊平，令孜以王鐸爲儒臣且無功，而首謀召沙陀者，楊復光也，欲歸重北司，故罷鐸都統，以復光功第一。」（《舊唐書·僖宗紀》略同）另外《新唐書·王鐸傳》也說：「宦人

173 樂朋龜草擬的僖宗〈王鐸義成軍節度兼中書令制〉，見：《唐大詔令集》，卷54，頁286。

174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頁231。

田令孜策賊必破，欲使功出於己，乃構鐸於帝，罷爲檢校司徒，以義成節度還屯。」不過，上引《新書·田令孜傳》文中說「令孜以王鐸爲儒臣」一點，更值得注意。《舊唐書·王鐸傳》說，當巢軍在長安失利出關東後，「與蔡帥秦宗權合縱。時溥舉兵徐方，請身先討賊，乃授溥都統之命。十軍軍容使田令孜以內官楊復光有監護用師之功，尤忌儒臣立事，故有時溥之授。」田令孜忌諱儒臣立下軍功，與「欲歸重北司」二點，正是當時專制中外的宦官集團領袖田令孜，運用政治手段撤銷儒將都統王鐸與副都統崔安潛的主要原因。

中和三年正月八日王鐸因田令孜構讒而罷都統，出爲義成軍節度使，「令赴鎮」，事實上是連同他在中和元年二月以來所擔任的宰相、及中和二年正月擔任都統兼指揮兵馬收復京城及租庸等使等這些具有實權的官職，都被一併撤銷的。在樂朋龜代擬的〈王鐸義軍節度兼中書令制〉中，王鐸所剩下的官銜、散、勳、封是：「可檢校司徒守中書令，使持節滑州諸軍事、守滑州刺史、充義成軍節度使、滑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散官、勳、封如故。」其中，「檢校」在中唐以後只是虛銜，散官是他的本品、勳、封是恩賜、爵賞，都與他此時的職事官無關。因此，在王鐸罷都統及宰相後，事實上他的官職只剩下義成軍節度使及它所原來所領的「滑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及「滑州刺史」。王鐸早在一年前再任都統時，就「權知」義成軍節度使，權知是由詔敕委任，並非真拜，再加上鐸任相及都統，中和二年一整年中身處四川及長安附近指揮作戰，當然不可能在中和三年正月以前到滑州赴任。

王鐸何時赴鎮，史未明言。不過，他抵達滑州之前或稍後，卻作了一首詩〈罷都統守鎮滑州作〉，云：

用軍何事敢遷延，恩重才輕分使然。黜詔已聞來闕下，檄書猶未遍軍前。

腰間盡解蘇秦印，波上虛迎范蠡船。正會星辰扶北極，卻驅戈甲鎮南燕。

三塵上相逢明主，九合諸侯媿昔賢。看卻中興扶大業，殺身無路好歸田。¹⁷⁵

《唐詩紀事》編者計有功在王鐸小傳說：「（鐸）隨僖宗播遷於蜀，再授都統，收復京師，大勳不成，竟落都統。後有詩，其要云：黜詔已聞來闕下，檄書猶未遍軍前。亦志其事也。」的確如此，在這首詩中，王鐸表達了他的辯解、惋惜和無奈等

175 詩見：《唐詩紀事》，卷65，頁983；又見：《全唐詩》，卷557，頁6461-6462。

種種情緒。首二句，正是針對「黜詔」中說他「尚滯進軍之策，而諸軍觀望，相顧遷延」而發。其餘各句，也都與他大勳將成卻突被撤職有關。這首詩沒有提到黃巢終在中和三年四月十日被逐出長安，據此推測，此詩當成於中和三年正月八日以後至同年四月十日之間。

王鐸罷相及都統之職後，就與討伐黃巢的大事絕緣，從中和三年正月八日至四年十二月遇害，大約二年的時間，王鐸幾乎完全退出政治舞台，有關的記載很少，兩《唐書》中的《僖宗紀》及《王鐸傳》和《資治通鑑》，都只記載二、三件與他相關的事。以下試就有限史料，再稍加說明。

首先，《新唐書·王鐸傳》說王鐸再罷都統，「後數月，復京師，策勳居關東諸鎮第一。」此事不見於其他史料，恐怕有誤。唐軍收復長安是中和三年四月十日¹⁷⁶，在當時天下兵馬都監楊復光所上的〈收復京城奏捷露布〉¹⁷⁷中，除了盛稱河中節度使王重榮、雁門節度使李克用和楊復光本人的功勳外，各藩鎮的將領（包括鄭滑將領，名義上係王鐸所統，在義成節度使指揮下）乃至神策弩手都一一列名，其中並無王鐸。而在收復京城的次（五）月，僖宗對有功將領大加爵賞時，王重榮、李克用、楊復光等人都名列其中，¹⁷⁸獨缺王鐸。《舊唐書·僖宗紀》甚至還誤繫王鐸罷都統之事於加官進爵者的行列中。

其次，有關王鐸與朱溫（全忠）的關係及鐸自請還朝，從義成節度使徙為義昌節度使之事，各書都有少許記載。《新唐書·王鐸傳》僅說「（中和）四年，徙義昌節度使。」《舊唐書·王鐸傳》則敘述較詳，說「初，鐸出軍，兼鄭滑（即義成）節度使，以便供饋。至是，罷鐸都統之權，令仗節歸藩。鐸以朱全忠於已有恩，倚為藩蔽。初，全忠辭禮恭順，既而全忠軍旅稍集，其意漸倨。鐸知不可依，表求還朝。其年冬，僖宗自蜀將還，乃以鐸為滄景節度使。」關於這件事，《舊唐

176 諸書記載多作十日，唯楊復光告捷露布作四月八日，方積六考訂當以十日為是。見：氏著，《黃巢起義考》，頁242-244。

177 此一露布見於《舊唐書·黃巢傳》；《舊唐書·僖宗紀》；《全唐文》，卷988；《冊府元龜》，卷434，〈將帥部·獻捷(-)〉。筆者最近曾對這件露布略作考訂，寫成〈楊復光《收復京城奏捷露布》考〉，預定發表於《中國史學》第二卷（東京：中國史學會，1992，10），排印中。

178 《舊唐書》，卷19下，頁716，〈僖宗紀〉「中和三年五月」條；所記較詳。《資治通鑑》，卷255，頁8295，「僖宗中和三年五月」條，所記較略。

書·僖宗紀》繫於中和四年十一月，說：「制以義成軍節度使、檢校太師、中書令、上柱國、晉國公王鐸爲滄州刺史、義昌軍節度、滄德觀察處置等使。」但《資治通鑑》，卷256（頁8314），則繫於四年十月，並與《舊·傳》所說事實略同：「朱全忠之降也，義成節度使王鐸爲都統，承制除官。全忠初鎮大梁，事鐸禮甚恭，鐸依以爲援。而全忠兵浸強，益驕倨，鐸知不足恃，表請還朝，徙鐸爲義昌節度使。」當中和二年九月，鐸任都統時，朱溫降王重榮，王鐸承旨以溫爲同華節度使，已詳上文。到了二年十月，唐又「以朱溫爲右金吾大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賜名全忠。」¹⁷⁹朱全忠是在中和三年三月任宣武節度使，但當時他仍參與討伐長安巢軍的戰役，直到這年七月才赴大梁（汴）就任。宣武節度使（鎮所在汴）的領地與義成節度使（鎮所在滑）相鄰，王鐸因爲他過去與朱溫的關係，而依以爲援。但鐸在朱全忠逐漸驕倨後，遂表請還朝，改授義昌節度使，其時間當在中和四年冬（《通鑑》作十月，《舊·紀》作十一月，未知孰是）。

第三，諸書都記載了一些王鐸遇害的事，這裡先引記載較詳（但間有錯誤）的《舊唐書·王鐸傳》的敘事：

時楊全孜在滄州，聞鐸之來，訴於魏州樂彥貞。鐸受命赴鎮，至魏州旬日，彥貞迎謁，宴勞甚至。鐸上台元老，功蓋群后，行則肩輿，妓女夾侍，賓僚服御，盡美一時。彥貞子從訓，兇戾無行，竊所慕之，令甘陵州卒數百人，伏於漳南之高雞泊。及鐸行李至，皆爲所掠，鐸與賓客十餘人，皆遇害。時光啟四年十二月也。

《新唐書·王鐸傳》則說：

鐸世貴，出入裘馬鮮明，妾侍且衆。遇魏，樂彥禎子從訓心利之。李山甫者，數舉進士被黜，依魏幕府，內樂禍，且怨中朝大臣，導從訓以詭謀，使伏兵高雞泊劫之，鐸及家屬吏佐三百餘人皆遇害。朝廷微弱，不能治其冤，天下痛之。

王鐸遇害之事，又見於兩《唐書·僖宗紀》及《資治通鑑》卷256，都繫年月於中和四年十二月，上引《舊·傳》所說「光啟」當爲「中和」之誤。上文說王鐸自義成節度使徙義昌（《舊紀》作滄德、《舊·傳》作滄景）節度使，鎮所在滄州。王

¹⁷⁹ 《資治通鑑》，卷255，頁8276，「僖宗中和二年十月」條。

鐸從河南一帶要赴位於瀕臨渤海灣西岸的滄州，必須行經自中唐以來早已形同半獨立的河北三鎮之一：魏博。樂彥禎（上引《舊·王鐸傳》作彥貞）是當時魏博節度使，《舊唐書》卷181及《新唐書》卷210都有傳，彥禎子從訓劫王鐸而害之的事，在兩《唐書·樂彥禎傳》中，也都有記載。又據《元和郡縣圖志》卷16記載，漳南縣是貝州十個管縣之一¹⁸⁰，其地靠近永濟渠，推測王鐸大概採水路或沿水路赴滄州就任，途中遭樂從訓之劫而死。

五、結 語

黃巢之亂，前後綿亙十年（875-884），動亂範圍波及華北、華中、華南廣大地區。本文試以王鐸為中心，討論這位唐軍領兵統帥的家世、事功，尤其著重探討他前後兩次擔任諸道行營都統，指揮軍隊與巢軍對壘的經過，兼亦觸及僖宗時期朝廷政爭問題。

王鐸出於太原王滿一支，至其伯父播、叔父起位崇將相，鐸本人亦曾三度任相。鐸的父親炎及播、起三兄弟都以進士出身，鐸也以進士及第踏入仕途，這正是所謂「王氏儒宗，一門三相」¹⁸¹。

王鐸在會昌元年（841）進士擢第，開始在官僚體系中歷練。自咸通初年起，才在唐中央政府中擔任重要職務，至咸通十一年（870）首次任相，從此真正展開了他的志業。王鐸四十多年的仕宦歷程，是以他生命中最後十五年（870-884）為最重要，總計他在這一段期間共三度任相、二次擔任諸道行營都統、四次出任節度使。除第一任宰相是在懿宗咸通末（870-873）外，他兩次出任諸道行營都統，都是以復任及三任宰相身分自請督師討巢，擔當唐軍領兵統帥的職務。本文討論的重點，就在檢討王鐸兩任都統期間與巢軍對峙的相關問題。

180 《元和郡縣圖志》，卷16，頁465，〈河北道(-)〉。

181 《舊唐書》，卷164，頁4295，〈王鐸傳·贊〉。唯需注意，王氏一門事實上只有王播及王鐸任相。王起在武宗會昌年間「出為興元尹，兼同平章事，充山南西道節度使。赴鎮日，延英辭，帝謂之曰：『卿國之耆老，宰相無內外，朕有關政，飛表以聞。』」（《舊唐書·王起傳》）是王起只兼同平章事，並非真宰相。《新唐書·王起傳》亦謂起「以夙儒兼宰相秩，前世所罕。」《新唐書·宰相表》不列王起。此處所謂「王氏儒宗，一門三相」，是以兼同平章事的王起一併計算，蓋為溢美之詞。

王鐸初任諸道行營都統，是從乾符六年（879）四月至同年十二月，歷時約八、九個月。這時王仙芝、黃巢起事已將近四年，但在鐸以前的其他招討使、都統如宋威、崔安潛、曾元裕等人或者完軍願望，或者僅能逼迫王、黃軍隊游擊各地。王鐸在巢軍轉掠福建、廣東後，自請督師，以宰相之身出任都統兼荆南節度使，坐鎮江陵，成爲一員「儒將」。這件事似乎與他有「經世大志」的理想，及防止另一位軍事強人高駢竄起有關。然而，王鐸在第一任都統職務上不但毫無表現，反而因爲他在當年十一月棄江陵北逃，導致巢軍迅速攻陷江陵，賴劉巨容在荆門之役重挫巢軍。但黃巢在劉巨容消極進逼下，卻轉往長江下游地區發展。王鐸也因江陵之敗，罷去都統及宰相的職務。此後，朝廷政爭持續不斷，王鐸過去在朝中與盧攜聯合攻擊鄭畋的合作關係，也告瓦解。盧攜再度得勢，並以高駢爲都統（廣明元年三月）。

王鐸再任諸道行營都統，是從中和二年（882）正月八日至三年（883）正月八日，爲時一年整。黃巢軍隊自廣明元年（880）九月因高駢「縱巢渡淮」後，迅速攻下洛陽、長安，巢軍並且占據長安一帶達二年又四個月之久（廣明元年十二月至中和三年四月），僖宗奔蜀。巢軍放棄前期的游擊戰略，據守關中，巢軍與唐軍雙方攻防的態勢完全倒轉過來。在黃巢占據長安的前期，唐中央任命的領兵統帥是高駢和鄭畋，但高駢坐擁淮南，並未實際出兵。鄭畋則僅在中和元年下半年任都統約半年，指揮軍隊在京畿四周與巢軍對峙，雖有零星戰事，卻無法驅逐巢軍，鄭畋本人並因兵變被逐而入蜀。王鐸在僖宗倉皇奔蜀後，也輾轉抵達成都，並於中和元年二月三度拜相。不過成都在行的大政卻由宦官田令孜把持，王鐸始終無法發展抱負。到了鄭畋被逐並罷都統後，王鐸再以宰相自請督師，擔任諸道行營都統（此一期間有時又稱都都統）。

王鐸再任都統後，就積極佈署，並在中和二年四月親率東川、興元軍隊屯駐盤屋附近，其他關中與關東藩鎮也出兵，對困守長安，面臨嚴重糧荒的巢軍展開包圍行動。不過，在諸軍包圍長安的前半年（四月至九月），唐軍內部的行動並不一致，雙方仍處膠著對峙局面。直到這年九月黃巢大將朱溫降唐、十一月王鐸傳詔李克用率領三萬五千沙陀軍南下關中，唐軍才真正掌握優勢。可是就在驅逐長安巢軍指日可待的時候，王鐸突然被罷宰相及都統之職。究其原因，應當是田

令孜忌諱儒臣立功，並企圖使大權歸重北司，遂在黃巢勢力已蹙的情況下，先構鐸於僖宗之前，再讓收復京師的大功由另一監軍宦官楊復光及當時卓著戰績的李克用，共享其成。從此，王鐸就退出政治舞台，到中和四年十二月在貝州漳南縣遇害。在他再罷都統後三個月，唐軍收復長安，在他死前半年（中和四年六月），黃巢之亂也結束了。他應當知道這些大事，只是王鐸在罷都統赴滑州就鎮以後，與「中興扶大業」的事已經無緣了。

兩《唐書》史臣，對王鐸都有褒讚之詞。《舊唐書·王鐸傳》談到中和二年四月鐸率兵營於盤屋時說：「天下藩帥，多持兩端。既聞鐸傳檄四方，諸侯翻然景附。」其實，當時唐藩鎮軍只有關中、關東之軍赴難，行動也不見一致。《舊·傳》又說：「是時國命危若綴旒，天子播越蠻陬，大事去矣。若非鄭畋之奮發，鐸之忠義，則土運之隆替，未可知也。」這是對王鐸第二次擔任都統期間的表現，所作的肯定。《舊·傳·贊》稱美鐸的家世是「王氏儒宗，一門三相」，《舊·傳·史臣曰》總結他的一生，也說：「王氏……美鍾於鐸，而能驤首矯翼，凌厲亨衢，仗鉞秉衡，扶持衰運。天胡罰善，遇盜而殂，悲哉！」《新唐書·王鐸傳》正文及贊對王鐸也多讚美之詞，但比《舊唐書》含蓄。譬如：「韋保衡緣恩倖輔政……病鐸持其事，不得肆，搢紳賴焉。」是敘述咸通末保衡與鐸同時任相期間的事。又說：「諸將雖環賊，莫肯先。及鐸檄至，號令殷然，士氣皆起，爭欲破賊，故巢戰數蹙。」也肯定了王鐸再任都統期間的功蹟。在鐸為田令孜讒構罷職後，《新·傳》說：「鐸功危就，而讒見奪，然卒因其勢困賊，後數月，復京師。」更加肯定王鐸再任都統時所作的努力，已為驅逐長安的巢軍奠下基礎。在談到鐸遇害後，則說：「朝廷微弱，不能治其冤，天下痛之。」《新唐書·王鐸傳·贊》也以惋惜的語氣總論王鐸的一生，說：「如（鄭）畋、（王）鐸皆社稷之才，當大過之世，為天下唱。扶持王室，幾致中興。俄而為孽豎亂宦所乘，功業無所成就。」總的說來，兩《唐書》史臣對王鐸都有極高評價，對於他第一任都統期間棄城北逃的江陵之敗未加苛責，只是委曲敘事，說：「鐸聞（李）係敗，……自率兵萬餘會襄陽之師，江陵竟陷於賊。」（《舊·傳》）「（李）係望風未戰輒潰，鐸退營襄陽。」（《新·傳》）

胡三省和王夫之則對王鐸有所貶責。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53（頁

8214)「僖宗乾符六夫五月」條「秦寧節度使李係，晟之曾孫也，有口才而實無勇略，王鐸以其家世良將，奏為行營副都統兼湖南觀察使。」時說：「官人以世而不考其才，古今之通患也。為鐸、係失守殄民張本。」胡注在《通鑑》卷256(頁8317)「僖宗中和四年十二月」載鐸「侍妾成列、服御鮮華」並為樂從訓所害時說：「史言王鐸以承平之態處亂世，至於喪身亡家，誨盜誨淫，自取之也。」胡三省是從江陵之敗及王鐸「侍妾成列」兩點發揮。王夫之則以另一種角度評價王鐸。王氏說：「黃巢之亂，唐中外諸臣戮力以效節者，唯鄭畋一人而已。……(其後)鳳翔內亂(指鄭畋被兵變所逐)，孤城不保，諸鎮寒心，賊益鞏固，卒使王鐸假手於反覆橫逆之朱溫、包藏異志之李克用，交起滅賊，因以亡唐，而畋忠勳之成效亦毀。」¹⁸²這是從(一)比較鄭畋與王鐸戰績，和(二)王鐸假手朱溫、李克用破巢及朱、李後來對晚唐政局的影響等二點，所作的議論。王氏著重以上兩點，對王鐸屢有批評。如說鄭畋在關中與巢軍相峙時，「高駢擁兵而觀望，王鐸遲鈍而不前。」又說當時「王鐸擁全師於山南，未嘗挫衄，固可以遏賊之逸突。」在談到朱溫、李克用禍唐、亡唐之事時，王氏說朱、李未受唐命前，二人「但仰濡沫於王鐸」，此後「黃巢雖敗，而僖宗之不能復興，王鐸輩之不能存唐也。」「要此二賊之狂獍，皆王鐸無討賊之力，委身而假借之。及其相攻，坐視而不能制。則鐸延寇之罪，又出康承訓之上。」¹⁸³王氏以上批評，有幾點必須提出：(一)鄭畋在關中時，王鐸身在四川，並未擁兵山南。(二)朱、李相攻，已在王鐸罷都統之後，鐸當時相權、兵權皆失，已退出政治舞台，說他「不能存唐」或「坐視而不能制」，似有未當。(三)王鐸受朱溫之降、傳詔李克用出兵，就當時戰況來說，都對唐軍有利。朱、李禍唐，王鐸身不及見，說他沒有知人之明或者尚可，說他有「延寇之罪」，恐怕過重了。(四)王鐸再罷都統，赴滑州就鎮，曾倚當時雄據大梁(汴)的朱溫為藩蔽，但在他死前一、二個月鐸已知溫不足恃，因而表請還朝。據此，王鐸並非完全没有知人之明，只是鐸不久遇害身亡，唐末二十餘年的紛攘，已是王鐸身後之事了。

王鐸的功過是非，見仁見智。本文的重點不在歷史人物的評論，只是試圖透

182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27，頁11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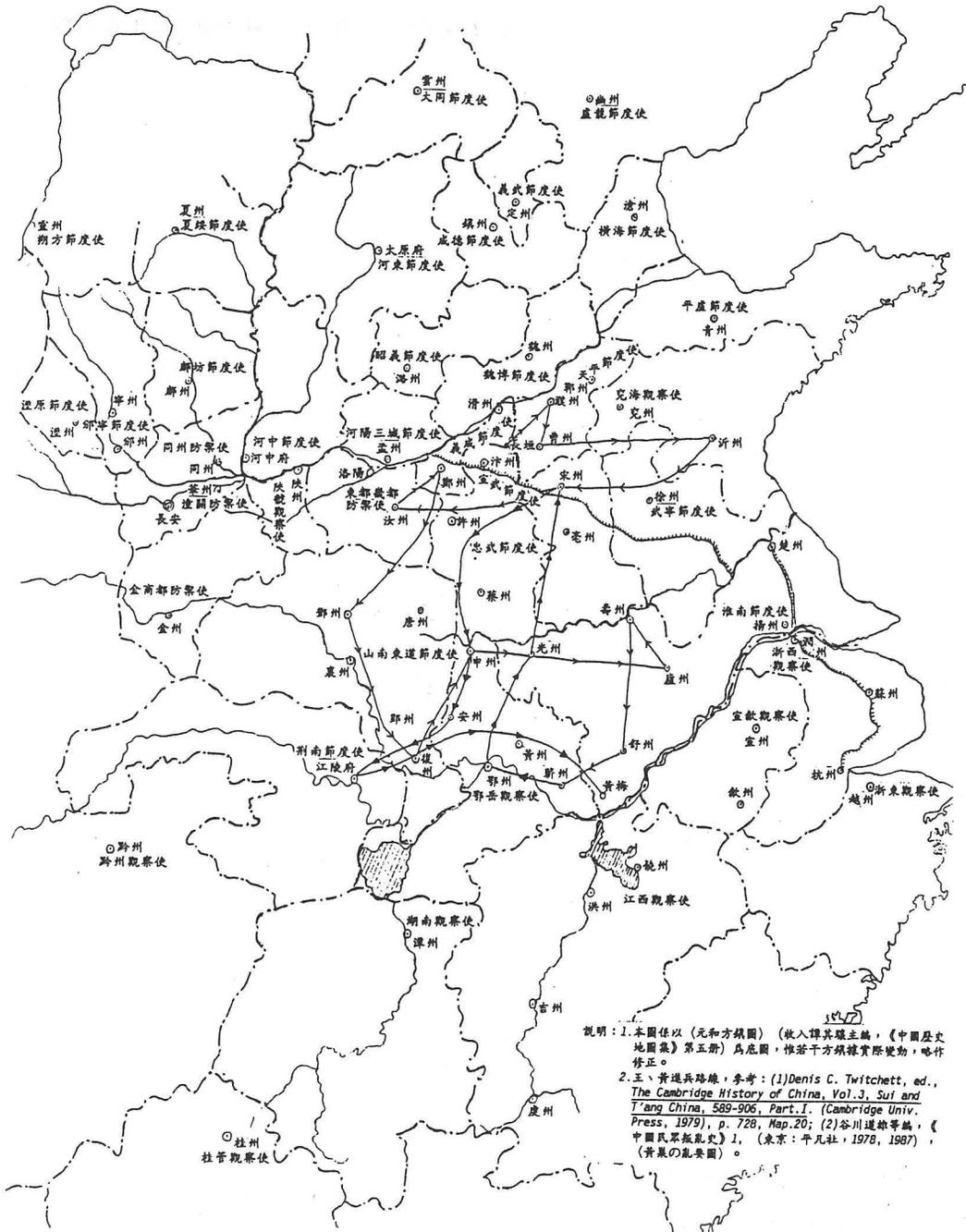
183 以上見：同上，同卷，頁12上-13下。

過王鐸的例子，檢討唐末最大規模的變亂為何會歷時甚久，波及甚廣。希望這篇討論，可以補充說明晚唐政局及黃巢亂事末期發展過程的一些問題。

(本文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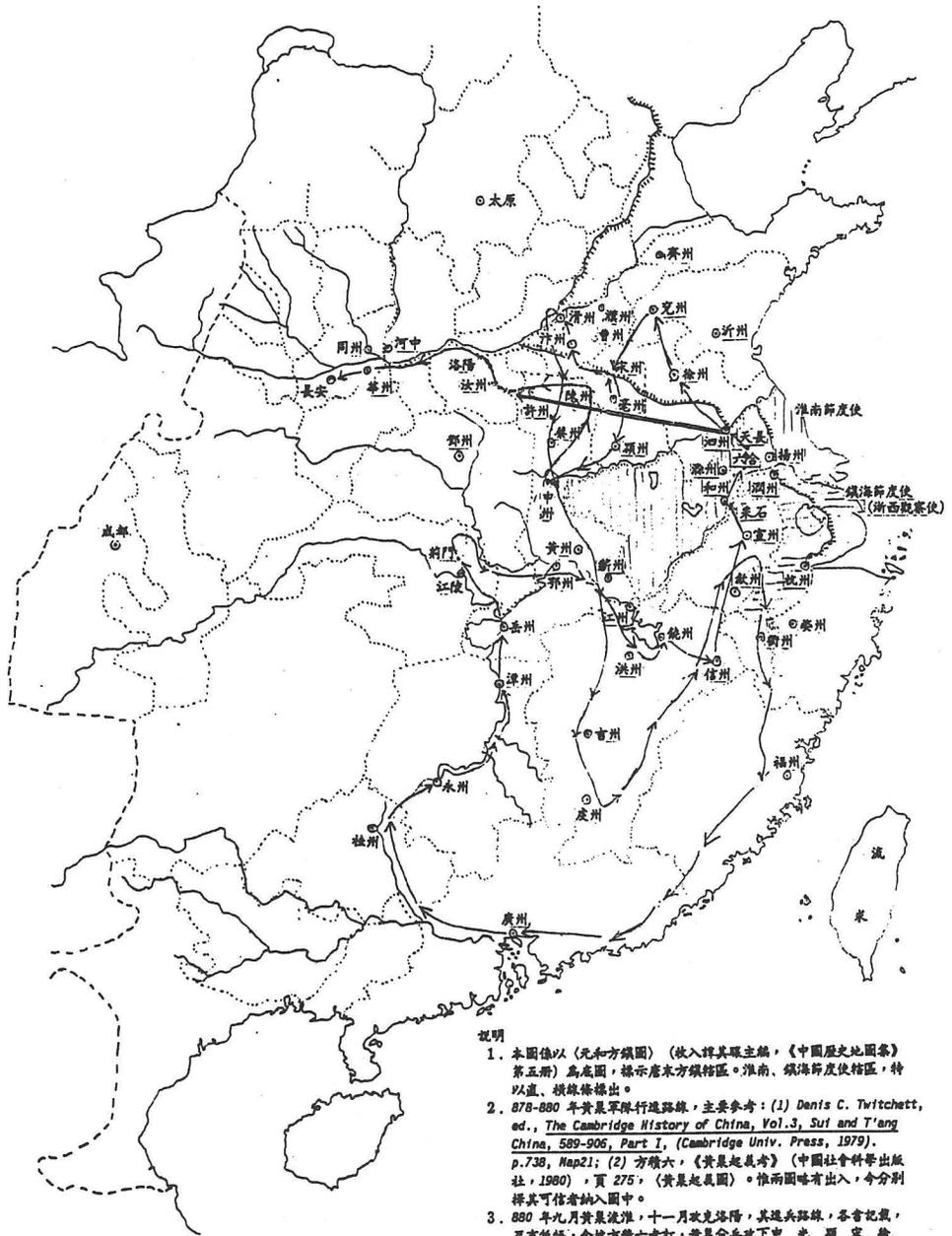
附圖(一)

乾符二~五年 (875-878) 王仙芝、黃巢進兵路線及藩鎮形勢示意圖



說明：1. 本圖係以《元和方輿圖》(收入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為底圖，惟若干方輿據實際變動，略作修正。
 2. 王、黃進兵路線，參考：(1) Denis C. Twitchet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I.*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9), p. 728, Map 20; (2) 谷川道雄等編，《中國民衆叛亂史》1, (東京：平凡社，1978, 1987), 《黃巢の亂安圖》。

附圖(二)
878年~880年黃巢進軍路線示意圖



說明

1. 本圖係以《元和方輿圖》(收入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五冊)為底圖,標示唐末方鎮轄區。淮南、鎮海節度使轄區,特以虛、橫線條標出。
2. 878-880年黃巢軍隊行進路線,主要參考:(1) Denis C. Twitchet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1*,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9), p. 738, Map 21; (2) 方積六,《黃巢起義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頁 275,《黃巢起義圖》。惟兩圖略有出入,今分別擇其可信者納入圖中。
3. 880年九月黃巢進淮,十一月攻克洛陽,其進兵路線,各書記載,互有抵牾,今據方積六考訂,黃巢分兵攻下中、光、順、宋、豫、兗等地,其主力則直趨汝州、洛陽。